



# 原住民族文獻

本期專題

## 原住民族涉外事件

位於東亞大陸外緣的臺灣於16、17世紀成為荷、西、中、日等東西勢力交接的重要地帶，西方海權國家的陸續航進，及至其後的明鄭、清領、日據、國民政府等不同時期均使島嶼上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諸多面向面臨持續的動盪與變化，世居於此的原住民族更是經歷了諸多難以盡數的流變。今年2015年係布農族人抗日之「大分事件」滿百週年的重要紀念，藉此機會本刊邀請多位學者專家針對歷來重要的「原住民族涉外事件」進行引介，透過不同的史料、文物、老照片、文獻、訪談等諸多面向，更希望從原住民族內部觀點切入歷史的解讀，提供讀者們更多元的思維角度。然重要的事件何其多，部分事件或經歷曾於過往期刊中刊載，抑或礙於稿擠而無法於本次盡訴，在情非得已的狀況下只能暫時有所取捨，希望未來我們都能夠持續引入刊物，以豐富原住民族的歷史視野。此外新書視窗專欄今次導讀宜蘭縣史館歷經20年方編譯完成的《臺北州理蕃誌》，以及文物掌故介紹奇美部落如何透過族人的力量共同打造一個「活」的在地文物館，均是值得一讀的文章。能值此重要時節與讀者們分享，實感榮幸。



圖片為布農族人於2015年回到100年前事件現場所攝，喀西帕南紀念碑對日軍警代表的是一段艱辛的理蕃歷程，但也顯示出布農族維護其生存空間和為保有其生活樣態時頑強的抵抗和決心。（攝影/ 趙聰義）



發 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4/15/16F

<http://www.apc.gov.tw/portal/>

聯絡電話：02-8995-3137

發 行 人：林江義

學術顧問：林素珍、孫大川、浦忠成、康培德、童春發、劉益昌

執行團隊：台灣原夢瑪巴琉協會

總 編 輯：謝若蘭

副總編輯：筆述一·莫耐、黃毓超

執行編輯：謝宛真、吳慧馨

專案信箱：[documents104@gmail.com](mailto:documents104@gmail.com)

文獻官網：<http://ihc.apc.gov.tw/index.php>



## 《原住民族文獻》

規劃「專題」、「時事快遞」、「文獻評介」、「老照片講古」、「新書視窗」及「文物掌故」等六大專欄，以電子期刊雙月發行的形式，刊載原住民族各種文獻史料、口述歷史、田野調查、老照片、影音、地圖、手稿、生活器物，以及相關的研究初探、書評及譯述等。每年 12 月並將彙整六期內容，集結出版紙本。期刊之近程目標，以刊載既有研究成果為主，未來透過持續的積累，期能勾勒一座原住民族文獻館的具體架構。



第二十一期

## 目次

- 【本期專題】 原住民族涉外事件
- 荷蘭時期涉外事件 文／康培德 ……2
- 阿美族遭逢外來政權的二個歷史事件 文／林素珍 ……6
- 李棟山事件的火藥庫——  
日治時期國家與泰雅族馬武督部落的土地流動 文／徐榮春 ……12
- 從太魯閣族對日戰役看傳統價值面對殖民統治 文／帖喇·尤道 ……18
- 追查百年前的大分事件 文／徐如林、楊南郡 ……22
- Lalauya ——二二八事件中的阿里山基地及其轉化 文／汪明輝 ……27
- 【文獻評介】 從玉里「表忠碑」遺跡對話「喀西帕南事件」  
與「大分事件」歷史 文／潘繼道 ……34
- 【文物掌故】 從「軟體」開始——獅子鄉文物陳列館 文／本刊編輯部 ……40
- 【老照片講古】 喀西帕南事件 文／趙聰義 ……44
- 【新書視窗】 導讀《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 文／廖英杰 ……47
- 【時事快遞】 2015 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 文／洪簡廷卉 ……53
- 大分事件一百周年紀念回顧 文／本刊編輯部 ……55



本期專題

## 荷蘭時期涉外事件



康培德

現職為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教授兼主任，著有《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 17 至 19 世紀的歷史變遷》等書。

荷蘭時期臺灣南島語族（含今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的「原住民族」，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認定、通稱為「平埔族群」的人群）的涉外事件，從事件本身性質來看，可約略分為戰役、結盟、主權紛爭與移轉，以及滅族等四類；當中，結盟、主權紛爭與移轉、滅族等涉外事件大多與戰役有關，以下即透過戰役發生的約略先後順序，討論荷蘭時期臺灣南島語族的涉外事件。

依照年代序記載的重要戰役，1629 年 6 月，臺南一帶的麻豆社爲了維持自身在臺灣西南平原霸主的地位，對前來訪視的荷蘭東印度公司長官訥茨（Pieter Nuyts）等一行人發動突擊，造成 63 位荷蘭士兵陣亡。之後，東印度公司調派 230 名武裝士兵襲擊麻豆社的盟友目加溜灣社，促麻豆、目加溜灣等二社派代表至公司在臺首要駐地大員（臺南安平一帶），與公司議定停火協議；此爲 1620 年代最主要的二場衝突戰役。1630 年代上半，東印度公司爲報復先前小琉球人殺害遇難的海船金獅號（'t Gouden Leeuw）船員，於 1633 年聯合蕭壠社與新港社，一同對小琉球人出兵，並開始逐步對小琉球進行人口淨空政策。

1635 年底至 1636 年初，東印度公司爲了確立在臺灣西南平原的霸權、報復先前荷蘭人遭殺害，以及協助其盟社新港社對抗其南方的敵人等各種原因，與新港社合組聯軍，先後出兵麻豆社、阿猴（Taccareiangh）社、蕭壠社。此戰役結束後，東印度公司除了確立在臺灣南部平原的霸主地位，要求歸順、結盟的部落移轉其主權給公司外，並造成周邊部落聞訊後接連要求與荷蘭人締和，加入東印度公司盟友的行列；當中即包括恆春一帶的瑯嶠（Longkiau）君主勢力、嘉義一帶的他里霧（Dalivo）、阿里山（Jarissang）、猴悶（Tossavang）、打貓（Dovoha）等社；此時，全臺累計共有 57 社與東印度公司締和。

1630 年代下半，東印度公司除繼續對小琉球進行清鄉，將整個島上原有的南島語族人口淨空，並於 1639 年起出租給華人謀利外。1637 年起，公司先後對雲林一帶的虎尾壠社勢力發動二次戰役，起因是虎尾壠人與其華人盟友，與受公司保護的

華人獵人、漁民起流血衝突。東印度公司與虎尾壠社間的戰爭，直到 1642 年年底公司與虎尾壠社第四次戰役結束後，荷蘭人方將雲林一帶的部落納入其勢力範圍。

1638 年初，荷蘭人爲了尋找傳說中的金礦產地，派兵進入臺東一帶。此行於途中與太麻里社交戰，並進入卑南 (Pimaba) 社與其領袖 Magol 達成和平協議並結盟，開啓了荷蘭人與卑南社人共同統治東臺灣的局面。

1640 年代是全臺平原地區所有南島語族部落都與東印度公司有所接觸的年代。164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將西班牙人勢力逐出北臺灣，同時也拉開公司與北臺灣南島語族互動的序幕。1644 年，東印度公司部隊自蘇澳登陸蘭陽平原，與屬噶瑪蘭人的掃笏 (Sochel-Sochel)、奇立板 (Kakitapan) 等二社交戰，交戰理由爲該二社拒絕歸順公司並繳納年貢。

至於南臺灣與東臺灣，1642 年底，公司即因與原本的盟友瑯嶠人間產生間隙，而與瑯嶠君主的勢力交戰，事後荷蘭人並出兵據說收容瑯嶠君主本人與其兄弟、隨從的知本社，戰後並下令知本社遷往知本溪一帶的平地。同一年，東印度公司爲了報復卑南駐地人員遇害之事，出兵征戰臺東一帶的呂家、大巴六九等二社，並繼續揮軍北上探查傳說中的金礦。東印度公司的金礦探查動用大規模武力一共三次；另二次是 1643 年與 1645 ~ 46 年間，先後與花蓮的馬太鞍 (Vadan)、沙基拉雅 (Saccareya) 等社交戰，戰後公司派駐東臺灣的人員即北進到花東縱谷中段的掃叭 (Sapat) 社。

1644 ~ 45 年間，東印度公司開始對中臺灣勢力最強大的大肚王轄下部落發動攻擊：1644 年 10 月先針對位於臺中的水裡 (Bodor)、位於彰化的半線 (Pasua) 等社進行焦土。隔年 1 月，公司爲了打通大員至淡水、雞籠間的陸路交通聯繫，繼續對沿途與公司敵對的勢力用兵；此戰役讓大肚王勢力與公司的公開對敵正式告一段落。1645 年 4 月 7 日，大肚王甘仔轄 (Takamacha) 前來臺南赤崁參加針對高屏地區部落辦理的南路地方會議，與公司以瑯嶠條約爲藍本，簽下類似的條約。當時與會的大肚王轄下部落代表，有來自南投的北投 (Tosacq) 社，來自臺中的 霧 (Babosacq)、斗尾龍岸 (Abouang Oost)、烏牛欄 (Abouangh West) 等社外，還有已脫離大肚王轄下、位彰化的大武郡 (Tavacul) 社，及之後併入大武郡的 Terriam 等社。會議中，大肚王甘仔轄與甫於年初與公司締約的瑯嶠君主 Tartar，同列荷蘭東印度公司長官左右，正式完成對東印度公司的歸順儀式。

1640 年代，東印度公司爲了確保華商能將貨物運抵臺灣，而非運至呂宋島賣給剛自北臺灣逐出的西班牙人，開始進行馬尼拉航道的巡弋任務，除了登陸呂宋島探

查，也探勘蘭嶼，並於 1645 年二度派兵登陸蘭嶼，對部落焦土後離去。公司一度考慮採取小琉球模式，淨空島上原有住民，不過事後並未執行。

同樣也是在 1640 年代，東印度公司爲了維持數條通過大武山區、往來臺東與屏東間的陸上交通路線，開始與沿線部落結盟，並將其置於公司的影響力之下。不過，仍有不願與公司結盟的部落，對荷蘭人與其盟社交戰。如 1646～47 年間，力里（Tarikidick）社即對東印度公司部隊和公司盟社起兵，失敗後部落遭到焦土。之後於 1648 年，力里社又結合爪覓（Quaber）、士文（Suffungh）等社對抗公司及其盟社。也約略在同一時期，望門立（Barbaras）等社也起兵與荷蘭人交戰。這些發生在大武山區的戰爭，因位處山區，東印度公司縱使戰勝，亦難以臣服當地部落。往往戰事時而再起。其實，中央山脈的地理特色，不只讓部落具備與東印度公司武力對抗的優勢；1650 年代，尙傳出大文里（Tarawey）、礁嘮其難（Kassalanan）、毛系系（Masili）、望仔立（Vongorit）等社對抗公司的勢力。

從上述荷蘭時期臺灣南島語族的涉外戰役中，可約略看出部落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結盟，事後往往轉變成其部落的對外主權移轉爲東印度公司所有，與今日國際社會認定的結盟概念不盡然一樣。當時各部落之所以願意歸順公司，與荷蘭人結盟，除了受制於東印度公司的武力外，還有其他動機。如小型部落多爲了尋求公司保護，避免強大部落的攻擊。也有企圖透過與荷蘭人結盟，對抗其原有的宿敵；如新港社即藉由歸順東印度公司，以對付其周邊的麻豆社與阿猴社勢力。不過，在衆多的結盟案例中，結局最例外、也是最特殊的是臺東的卑南社。1630 年代的卑南社，原本在臺東平原與知本社，以及山麓下的魯凱族大南社分庭抗禮。臺東平原北方又有一稱作里壠的部落與其抗衡。因爲東臺灣距離東印度公司在臺據點臺南安平一帶過遠，卑南社透過與公司結盟，成爲東印度公司在當地的代理，並與荷蘭人一同出動武力在周遭地區擴張其影響力。除了讓知本、大南等社勢微，瓦解里壠社在花東縱谷南段的勢力外，卑南社勢力最後還一度擴張至花蓮秀姑巒溪口的阿美族部落。待東印度公司爲隨後入侵的鄭成功勢力逐出臺灣後，卑南社依然繼續扮演公司代理人角色，維持東臺灣霸主的地位，繼續管控臺東一帶其他部落的住民達二百多年；例如後世所稱的卑南阿美，需向卑南人繳納貢稅的習俗，多少即起因於此。

主權紛爭與移轉部分，與戰役無關、但值得一提的是一般學術界通稱爲濱田彌兵衛的事件；此事件涉入的臺灣南島語族是新港社。背景是荷蘭東印度公司於臺南安平一帶蓋商館，對出入當地的貿易商課稅前，已有日商、華商出入當地從事轉口貿易，並與住民交易。東印度公司爲後到者，其課稅作爲引起其他貿易商的不滿。

1625年，公司駐臺長官宋克（Martinus Sonck），因日商拒繳公司要求的稅款，乃下令沒收部份日商購自大明國的蠶絲。此作為導引發當時壟斷日本海外貿易、幕府將軍勢力下的商業代表，及長崎代官的不滿。日方為了抵制東印度公司，除刁難荷蘭人在日本的商業活動外，部份地方代官乃邀主要是新港社人的臺南一帶住民，赴日本呈獻主權，以圖削弱東印度公司對日商征稅的合法性。不過，當時德川幕府並未接受，只款待新港社代表一番，並致贈禮物後，即送其返臺。1628年4月，代表乘長崎代官末次平藏（Suetsugu Heizo）的商船與新港社人回到臺灣。東印度公司得知該船武裝強大，不准其靠岸。船長濱田彌兵衛與隨員上岸交涉，卻遭公司長官訥茨扣留，要求解除船上武裝，交由東印度公司代管，離臺時始能歸還；從日本回來的16位新港社人則被捕入獄，在日本獲贈的禮物也一併沒收。公司與日商的交涉，延誤了日船乘季風前往大明國的時程，東印度公司甚至直到最後都不許對方返回日本。長官訥茨的計畫是，先留住日商，直到載滿蠶絲的荷蘭商船從大明國抵臺，以免日商因未取得貨品、空船返日，而對荷蘭人不滿；另一方面，也意圖將公司轄下的臺灣商館提升為轉口貿易中心。到了6月29日，濱田彌兵衛率員到長官訥茨住處交涉離臺，被拒後乃將訥茨等擄為人質。雙方談判至7月4日才和解，日方釋放訥茨，荷方除准許日方離臺外，尚需釋放被捕的赴日新港社人，歸還其獲贈的禮物，並賠償日方這段期間無法前往大明國貿易的損失；此即所謂「濱田彌兵衛事件」的來龍去脈。此事件因牽涉臺灣島或至少臺南一帶的主權歸屬問題，因而當時前往日本一遊的新港社要人理加（Dicka），1650年辭世時，荷蘭人乃稱他為一差點受封為「臺灣王」（Coninck van Formosa）<sup>1</sup>的人物。

---

1 17世紀以來，歐美國際間即以福爾摩沙島（Formosa）稱臺灣，福爾摩沙人（Formosans）稱臺灣南島語族，明清時期自中國移入的人口則稱華人（Chinese），以區別臺灣南島語族係不同於華人的民族。此慣用法在日本統治臺灣時亦沿用至20世紀。當時在地圖標示、官方外交文書、新聞發報、旅遊報導等資料中大多如此。直到二次大戰結束，中華民國政府接管臺灣後，為了透過用語、命名等文化象徵來確保其國族、領地的完整，乃要求國際社會禁用此慣用法。



本期專題

# 阿美族遭逢外來政權的二個歷史事件

**林素珍**

阿美族人，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副教授，喜歡藉田野調查順便遊山玩水親近史料中的場景，平日以拉大提琴來紓解催稿壓力。

## 一、臺灣東部遺世獨立的族群

臺灣東部在外來殖民統治者尚未統治之前，原住民便已長期世居此處，相較於臺灣其他地區東臺灣是一個孤立的區域，本區擁有著多族群的分布，加上臺灣族群的遷移形成複雜的族群關係，構成多元族群與社會的面貌。歷史發展過程中，東部族群與外來勢力的經歷早期即有日本於 16 世紀日本商船的停泊、荷屬聯合東印度公司探金活動、明鄭取砂金無功而返等外來勢力來到之文獻記載，此時尚未影響族群之發展。

## 二、阿美族與清軍遭遇——大港口事件

根據記載最早歸順清朝的是隸屬諸羅縣原住民，共有六社繳納「番餉」，後山地區則是在康熙 33 年（1694）有崇爻、芝舞蘭、芝密、貓丹、芎椰椰、多難、水輦、薄薄、竹腳宣等九社繳納「番餉」表示歸順之意。

臺灣東部發展是因為國際壓力下加速的發展而造成的。咸豐年間的開港使行經臺灣的外國船隻增多，衝突事件也隨之增加，每次後山或是原住民發生與國外衝突事件時，清廷的態度都是「後山或原住民不是清廷的管轄範圍」，結果在國際間產生「後山主權無所屬」的主張出現。種下了往後日軍侵臺的遠因之一。在清廷眼中，後山一直是化外之地，直到牡丹社事件後，才使清廷發現後山主權不明確，會帶來國防上的危機，因此正式以國家的權力介入，1874 年日本侵臺之牡丹社事件是東臺灣被納入清朝國家體制的一個重要起點，沈葆楨「開山撫番」政策，南路軍以到達卑南為目的地，北路經營使於夏獻綸在蘇澳的開山工程，隨後由羅大春接續，清廷以開北、中、南三路進行對東部的實質統治。而對臺灣東部的住民，這也是東部各族社會、文化、經濟發生巨變的一個重要分水嶺。

1875 年之後，東部原住民開始頻繁密切的接觸外來勢力，移入者不斷與原住民有所衝突，原住民的強烈反抗，使得開山軍隊不斷增兵，繼而發生了東部原住民捍衛生存空間反抗清廷之事件。以阿美族而言最具代表性的事件即大港口事件（奇密社之役）。根據清廷方面文獻的記載，光緒 3 年（1877）7 月，因練勇前、左兩營陸續到來，駐兵也分布到水尾以北各地：此時，位於水尾附近的烏漏社首先發難抗清，清兵攻破烏漏社，但因阿棉山、納納等社也加入戰局「突有另股繞後狙擊，以致先勝後挫<sup>1</sup>。」整個事件始末，起於 1877 年後山駐軍統領吳光亮，開闢自水尾（今花蓮縣瑞穗鄉）至大港口（今花蓮縣豐濱鄉）道路。附近之奇密社（今瑞穗鄉奇美村）不服，殺總通事林東涯以叛。8 月吳光亮以營官林福喜彈壓，抵烏雅立社（今瑞穗鄉岡村），中伏潰敗。奇密社與大港口南岸之納納社（今豐濱鄉靜浦村）南北相應，聲勢龐大。清廷乃急調北路統領孫開華率兵二營，總兵沈茂勝率兵一營，及臺灣知縣周懋琦率砲隊，分海路增援，阿美族人不敵逃散。奇密社事件主戰場都在大港口（Makotaay）一帶的東海岸，參戰的也都是大港口阿美族的祖先，所以有人以「大港口（cepó）事件」或「靜浦事件」稱之。

駐紮在後山之軍隊本身「駐紮該處，練兵屯田，以為久計」對於東部有限的耕地而言，涉及到生存發展之問題，同時也是捍衛祖先世居之處，因此後來清軍與當地阿美族的衝突，另有「資源爭奪」的因素<sup>2</sup>。另一種推測是，清軍來到東部徵用民力，於營建碉堡、修築山道、與搬運米糧也影響當地阿美族人的生活秩序<sup>3</sup>。整個事件是先從花東縱谷內烏漏社開始，順著秀姑巒溪北沿富源溪向南延伸，經打馬落社、奇密社，一直到河口處的港口地區，這幾個社是同一氏族，開始事件雖起於烏漏社，但奇密社通事林東涯被殺，也是導火線之一，後人論述此一事件一併論之。

大港口事件至今仍鮮明存留阿美族人的歷史記憶，在其口述歷史傳述中，口述的主要重點有三：一是不滿總通事林東涯對於阿美族人的勞役剝削和在部落作威作福之行徑，殺害總通事反映出阿美族人對這個外來統治勢力的反抗。二是阿美族人

---

1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62，轉引自《清德宗實錄選輯》文叢本，台銀經研室。

2 康培德（1999）〈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頁 187。

3 李宜憲（2004）〈大港口事件〉，《「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頁 4-1-9。

青年柯福歐英勇事蹟，以及他如何趁機除掉林東涯，此類特別口述歷史意味著族人在歷史發展的主導性和以此為典範的光榮事蹟。三是大港口閉門（靜浦軍營）屠殺之事件，此乃過去傳述此事件時耆老們最為氣憤難以釋懷之事件，阿美族人咸認為清廷因打不過阿美族人，設局欺騙阿美族青年運米之後擺酒宴慰勞，趁青年酒醉不備之時殺之。伊能嘉矩採集之口述「番人果約至營，吳光亮合集營內，閉門統殺之，計 165 人中逃走者僅 5 人而已云<sup>4</sup>。」而官方對此似也有所隱諱，此誘殺阿美族人之事件至今乃是阿美族人口傳最重要口述歷史，事件至今經歷 130 多年，仍無人在該處建屋居住，附近居民認為與當時屠殺事件有密切關係。

大港口事件後倖存的族人紛紛走避並移民散布到整個花東海岸地區，也因而形成了許多新的聚落，事件之後其後裔大型的聚落很少在花東海岸一帶出現，為清廷經營東部在該處進入實質占領與統治的階段。

### 三、阿美族與日本統治者遭遇——七腳川事件

自明治 31 年（1898）臺東廳長相良長綱，長期對李阿隆採取安撫政策，欲藉綏撫手段滲入太魯閣群內<sup>5</sup>，卻造成太魯閣群勢力膨脹，在大津麟平上任代理警察本署長之後，以平地蕃對付高山蕃的策略也出現轉變的跡象。明治 39 年（1906）8 月 21 日，大津代理警察本署長轉達廳長，理蕃的基本態度為，應先彈壓倨傲之平地原住民。

日本對於理蕃政策採取日趨積極態度強硬，與當時日本國勢的發展和國際上樟腦價格暴漲的經濟動機有密切關係，明治 39 年（1906）至大正 4 年（1915）正是日本帝國主義邁進發展之時期，日俄戰爭後腦價暴漲，使佐久間總督必須以更積極的態度從事理蕃以獲取山地資源。「理蕃」五年計畫推進隘勇線是藉由威逼方式以順利進行開發山地獲取更多的利源<sup>6</sup>。

---

4 伊能嘉矩（1999）《臺灣番政志》（溫吉編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 1957 年出版，1999 年重印，南天書局發行，頁 624-625。

5 森丑之助（2000）《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楊南郡譯註），臺北：遠流，頁 456-457。

6 藤井志津枝（1997）《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頁 228-229。

「七腳川事件」發生與日本在東部轉趨積極建設的態度有密切相關。明治 40 年（1907），臺東廳已有開鑿從花蓮地方通往南投方面的「中央山脈橫斷道路」計畫而此路段的開通，如上述所提及的必然會經過七腳川社、木瓜群、巴托蘭社等領域，此三社群之影響涉及到進出平原和山地之土地範圍。

此外，明治 40 年（1907）西部縱貫鐵路竣工，同一年日本國會核准「臺東線鐵道」施工。明治 41 年（1908）1 月，臺灣總督府通信局長兼臺灣總督府參事官鹿子木小五郎，於該年奉命巡視臺東進行調查，釐清了總督府開發東部種種問題，意即開設鐵路交通在先，徵收土地和收繳武器將是總督府開發東部所要面對的大問題<sup>7</sup>。事實上總督府開發東部無論是中央橫斷道路、修築東臺灣鐵道、或官營移民等計畫，都牽涉到七腳川社、木瓜群或巴托蘭社等之領域，一旦總督府將之付諸實行，對這三社的衝擊也最大。

七腳川事件發生於明治 41 年（1908），防堵太魯閣族的「北埔隘勇線」，徵用七腳川社壯丁數十名，編為隘勇。因勞役不公和薪資問題，七腳川社隘勇 19 人逃避勞役潛入山區，日人藉口七腳川社、巴托蘭（Btulan）社和木瓜群（Vaguai）抗日，發動大批軍警圍剿，此一事件直至大正 3 年（1914）才告平息。

過程中，七腳川社遭到滅社，所有住民被遷往他處。為防範逃竄山區之七腳川社眾，日本從鯉魚山至七腳川山麓娑婆礁（秀林鄉水源部落）與維李（花蓮北埔）線銜接，築成一道全長約 30 公里之隘勇線，而其故社耕地則開闢為日本官營移民村——吉野村。從此七腳川社人遷移流散各處，再無反抗日人之力，幾次遷移過程中七腳川社眾所停留之區域，逐漸形成今日七腳川社後裔居住的部落，例如池南、溪口、荖溪、南華和巴黎雅荖等地。其他南勢阿美各社也因此事件，完全震懾於日本統治威權和軍事力量，聽命於日本役使，部落意識漸為國家意識取代，並威服於日本的殖民統治。對七腳川社人，此事件因毀社造成族社人分散各處，生活領域改變、傳統社會文化在與他族接觸融合中逐漸消失，對七腳川社影響極其深遠。日本竭盡所能，將該社焚燒殆盡，以防止七腳川社眾還有重返的可能，此種行徑適將其毀社掠地的野心顯露無遺。

---

7 鹿子木小五郎，為總督府在東臺灣進行調查的《臺灣省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

明治 41 年（1908）12 月 13 日七腳川社所發生的事件，從歷史的角度觀察，對七腳川社而言，大部分社眾離開奇萊平原被迫往木瓜溪以南遷移，對阿美族而言，是一次嚴重的涉外事件，此事件徹底改變阿美族人在東部主人的地位。對平原上的各族群而言，亦即奇萊平原上所有社群，是他們進入日本國家殖民體制的開端，部落的意識漸漸被國家意識所取代，以前死守捍衛的生存空間，在國家體制下有了重大的改變，過去因為彼此生存競爭關係和護衛族社領域造成強烈的社群概念，隨著日本統治勢力的介入，強制將七腳川社眾移入他社之中而淡化彼此的分野。

收奪七腳川社之土地之後，日本對東部進行的開發計畫和移民事業，以及明治 42 年起陸續建設東臺灣鐵道、中央山脈分水嶺下到埔里社方面的橫斷道路（今名能高越嶺道）等因此能一一推展。

#### 四、事件對原住民的影響

臺灣東部阿美族的涉外事件，對殖民統治者而言，只是在實質占領過程中，各種不同阻礙的反抗勢力，但對當時的原住民族群而言，乃是生存發展之殊死戰，歸納這些事件的發生對當時的族群的影響，可發現以下幾個特點：

##### （一）造成族群遷移

上述所論述之事件造成族群變遷，瓦解其勢力和生活空間，殖民統治者也因此更輕易操縱。另外遷移初期無論強制與否，大多經歷生活相當不定的一段時期，適應各種環境，甚至遷移數次，例如居處水災、墾地不足等，或面臨新的挑戰或敵人，大多需花好幾年的時間才回復過去安定的生活狀態。例如大港口事件中南遷的各阿美族氏族之影響，小則人口數變少，影響該族日後人口之繁衍造成勢力弱化。大則聚落永遠消失，該族過去活動空間所命名的地名，成為僅存留地名的歷史名詞。

##### （二）造成文化弱化影響

聚落的遷徙，代表許多傳統社會結構和機制面臨減弱或消失，例如年齡階層在人口數減少之後，失去原有的運作機制，或者與他族往來通婚，其語言、祭儀、風俗習慣因為受到影響，失去文化特性，例如七腳川社出現捕魚祭，此乃採借其他部落之文化。

### （三）族群互動頻繁

被迫與其他部落的人混合居住，也有的因遷移過程中，進入其他族群的領域，不得不與該族進行資源競爭，例如七腳川事件後被遷往臺東瑞源之七腳川社後裔，受到布農族人獵首之威脅，最後仍不得不離開新建的家園，再度北遷。

### （四）部落意識逐漸弱化

由於遷移過後大社變小社，或離開其世居之領域，混居在其他族社部落中，過去因為彼此生存競爭關係和護衛族社領域造成強烈的社群概念，此種以前死守捍衛的生存空間，隨著國家統治勢力逐漸深入打破其原有部落意識，例如強制將七腳川社眾移入荳蘭、里漏他社之中而淡化彼此的分野。

### （五）失去固有的領域

在殖民統治過程中，殖民統治者無論是因為原住民反抗役使或統治、開發建設、設駐軍據點、屯田開墾等各種原因引起的事件，原來居住該地的住民，或因政府的強迫安排，遷移至各處，或因為避禍而遷移他處，對其最直接的改變即是失去傳統居住的領域，或因此其世居之處人口銳減、聚落重組，對於該族影響甚劇。

今日臺灣東部許多地方，仍處處可見歷代政權以國家力量鑿斧的痕跡，東部的住民在這股勢力下，無可避免的被改造和影響。

本期專題

# 李棟山事件的火藥庫——

## 日治時期國家與泰雅族馬武督部落的土地流動<sup>1</sup>

徐榮春

泰雅名 Makus Suyan，為 Mrquang 群水田部落的族人，現任尖石鄉錦屏國小校長。研究自身族群的歷史、社會與文化，以更多元的視野書寫關於泰雅人的「野性思維」，協助族人們重建族群的識別與認同。

### 一、日治初期，舊馬武督番界

馬武督社群 Buay Lba' 等人<sup>2</sup>，大約在七代之前（距今約 200 年），從大漢溪的上游（即今之尖石鄉玉峰村）翻過馬武督山，經過 Btuan（樹完窩），有的落腳至 Qyulang（六畜窩），有的再往北邊的 Ngahog（馬武督）部落，還有一部份的族人直接從馬武督山的稜線、取道東北的方向到 Ngahut（當代的錦仙樂園）、Tlahi'（金鳥樂園的上方）一帶開墾。

根據馬武督部落耆老們的記憶，昔日馬武督社的泰雅人數很多，光是年輕力壯的勇士就有五、六百人；其活動範圍也十分寬廣，除了我們比較熟悉的錦山里、金山里之外，甚至亦包含暗潭（滿湖與十六張庄交界處）以外的地方、還有更北邊的東山里大竹坑一帶，也就是涵蓋彩和山以北偌大的山林。

不過，大約在清末時期，一方面因為類似瘧疾的傳染病在部落廣為流行，馬武督部落青年勇士在短短數年間死亡的人數非常多；另一方面，也因為面臨 Qoyau 部落（今桃園復興鄉高義村）泰雅人的強勢崛起，導致馬武督部落的生活空間受到諸多的侷限。

清軍於光緒 13 至 15 年相繼於枕頭山、六畜崗、以及水田的鳥嘴山稜線建設砲台，並與泰雅人發生多起嚴重的衝突（如光緒 12 年到光緒 19 年間的「大崙崁之

1 本文修改自徐榮春（2012）〈日治時期國家與部落的土地流動：以馬武督社為例〉一文。

2 馬武督人係 Mrquang 支群的一支，從大漢溪上游地區翻越李棟山，向尖石鄉北得拉曼山林間遷徙，散居於當代的錦屏村那羅、嘉樂村與新樂村等地，成為尖石鄉前山人數最多的社群。其中一支族人更早向北遷徙，居住在關西鎮馬武督地區。

役」)。除此，光緒 13 年張秀欽等人合股的金廣成墾戶，藉由劉銘傳的武力保護向清廷申請進入彩田山以北、大竹坑一帶的山林開墾，馬武督社群部落族人勢力遂被迫侷限在彩田山以南的地區。

不過，當甲午戰爭清廷失敗後，原本馬武督官田一帶的隘勇、墾民，紛紛離去。日治初期泰雅人的勢力範圍，仍保有當代關西鎮金山里與錦山里偌大的山林，非僅限於當代族人居住在 Ngahoq 與 Q'yulang 二個聚落，而是東、北各以牛鬥口、彩和山與漢人隘寮為界，西、南則與 Qoyaw、Mksuzing、以及 Slaq（水田）部落的泰雅人為鄰。

## 二、隘勇線前進李棟山火藥庫——馬武督

為有效控制大漢溪上游偌大的蕃地山林，必需先攻下標高 1900 公尺李棟山、使其成為掌控泰雅人部落的制高點，日方將隘勇線從大溪與內灣一帶的淺山地帶向後方推進；因此，位於桃竹山區樞紐的馬武督社群，終究成為日方武裝路線的要衝；換言之，馬武督部落是「李棟山事件」的火藥庫，乃「兵家必爭之地」。

明治 37 年（1904）7 月起，日方傾全力將隘勇線開始往山區推進，同時新竹廳著手擴張 Mksuzing（馬福社）的隘勇線，此舉引發了尖石、大料崁地區各社群的反擊。同年，日軍部隊往鐮把山前進，39 年前進彩和山及三十八份山方面，而與馬武督社起衝突。明治 40 年（1907）5 月，日方派出 1,900 人的部隊在枕頭山與泰雅人激戰，日軍警從早川警部以下有 170 名戰死；同年，日方隘勇線向新竹廳馬武督社前進，與馬武督社激戰，日方損失慘重。

明治 42 年（1909）7 月，新竹廳前進內灣及上坪兩隘勇線，頻遭 Klapay 與 Mrquang 泰雅人之抵抗，大小戰鬥幾乎不絕，遂要求苗栗廳支援，並令桃園廳興建自馬武督溪，經六畜山、帽盒山而連接新竹廳方面的隘勇線，以壓制馬武督蕃、上坪前山蕃。

1910 年 5 月起，日本軍警分別從宜蘭、桃園、新竹三面進攻；由於宜蘭方面之前進行動戰況不利。新竹廳樹杞林之隘勇線自 6 月 15 日起從內灣溪及六畜山（馬武督）二方面，向鳥嘴山（新樂村）南方即李棟山前進，前進隊沿途屢受 Mrquang 前山部落攻擊，死傷無數。

自 1897 年起，馬武督與其他部落族人在新竹一帶的山林裡與日方優勢的槍砲纏鬥，但到了 1910 年以後，已為日警所建立的隘勇線所包圍；馬武督社的頭目

Yukan Temu 繳出了 4 支槍與 93 發子彈，不再向日警發動武裝攻擊。1911 年 8 月，新竹廳前進隊長家永率領警察隘勇等 2,282 名，開始向李棟山方面進軍，其間雙方激戰無數次，那羅、太田山、八五山一帶槍聲齊起，雙方的人馬死傷十分慘重；1913 年，日本動員了 3,385 人，終於占領了李棟山，在馬美山及太田山等地設置砲台壓迫泰雅人。

### 三、政商協力，瓜分馬武督蕃地

綜觀諸多泰雅部落因為遭到現代化軍警武力的侵襲，相繼受到日本天皇的殖民是一個不爭的歷史事實；但是，要像馬武督社群一樣，在日治初期漢人即能夠大舉遷入，其人數甚至比部落原來的泰雅人還要多的情形，在整體泰雅族群的部落中並不多見。為什麼只有馬武督部落在日治初期，就被許多的客家人進駐，這種情景在尖石、五峰等泰雅族部落，在當時是幾乎不曾發生的。

2009 年 4 月，當筆者走訪馬武督部落時，無意間在竹縣 59 號道路、通往 Qyulang 部落的一棟民宅前的百碎磚牆上，瞥見一幅「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提醒馬武督地區承租土地的客家人（或漢人）要記得繳交每年的租金的泛黃公告讓筆者心中的疑惑，有了一個新的途徑尋求解答。

明治 36 年持地六三郎提出的蕃地製腦事業整合的拓殖方針，使得台灣蕃地山林政策開始有了明顯的轉變。同年，警察本署長大島久滿次在警務會議上揭示「總督府對蕃之方針」即蕃地殖產事業之特許權應盡可能避免給予小事業家，而選擇資產豐富的大事業家較為有利；森林原野之經營，也是如此。

馬武督一帶的山林，即在日本政府的授意下，優先讓日本內地的資本家永井儀三郎等人，於明治 44 年（1911）6 月向台灣總督府在赤柯山申請無償貸付造林六百甲，招募客家佃農開山造林；後來，赤柯山因為玉山石礦、亞洲水泥、台灣水泥競相開採石灰岩礦，竟形成一處 80 餘戶的獨立客家村落迄今。

因為日本總督府對於蕃地林野政策的改變，漢人製腦的勢力得以在馬武督一帶的山林再度恢復生機、蓬勃發展。自 1900 年代起，咸菜埤地區羅碧玉、謝金蘭、林清文、陳興源、周源寶等漢人社會的地方菁英，莫不積極向日本政府爭取申請馬武督的拓墾或開採權。雖然 1900 年以後，日益增多的漢人庶民爭相前進馬武督；但是，日本官方仍是優先將馬武督蕃地山林，貸（賣）渡予日本資產家永井儀三郎、「協力者」林徵熊以及由客家商賈為主合股的關西興業株式會社等資產家瓜分開墾。

以咸菜礮地區的客家人合資共同成立的興業合股公司來說，於明治年間即已向日本台灣總督府提出申請「無償貸付」，亟盼能夠在馬武督社泰雅人的蕃地——赤柯山、竹頭、大竹坑等地區進行樟樹造林；該公司申請的土地面積竟多達數百甲、甚至千甲以上。後來，日本政府藉由一系列的土地調查與林野調查，針對馬武督山林地區的所有權進行釐清；經過清查後，日本當局便將馬武督一帶交由「咸菜礮興業公司」進行樟樹造林與土地開墾。

日本總督府於大正 12 年咸菜礮興業合股公司之御請書，記載日本官方逕行予以分期批准 228 甲土地的事實，亦可以一窺當時客家仕紳們前撲後繼、希望能夠在蕃界裡拓展事業。表面上透過蕃地林野調查與開發的名目進行蕃地造林，但是卻掩飾不了其暗地裡循私謀利予少數的財團的意圖。

綜觀 1910 至 1920 年之間，日本總督府鑒於資本家可促進蕃地開發，對臺灣資本案即採取包容籠絡的政策，以隨意契約之法將大面積官有土地交付予特定申請人的行政制度，積極納入其邊區統治的一環；日本官方更設立造林低利貸款、補貼與獎勵金等制度，補助各州廳於其轄內各郡庄、大字成立造林或森林組合。當時，咸菜礮在政商和諧的氛圍下，讓內地與為數眾多的在地資本家投注大量的資本與人力進入馬武督蕃界邊緣地區，諸如赤柯山、大竹坑等屬當代金山里一帶山林田野，在短短的十餘年間、即被數千名為資本家拓殖產業賣命的客家農工湧入，壓縮了舊馬武督族人原有的生活空間。

#### 四、《土地所有臺帳》——部落土地流失、雪上加霜

馬武督泰雅人的土地流失情形，到了 1924 年、馬武督被劃入關西庄大字第 25 區之後的土地登記制度，對部落族人更像是雪上加霜。透過日本總督府警務部理蕃課製作之《高砂族所有土地臺帳》資料統計得知，日本政府自昭和 4 年（1929）起，即率先將新竹廳馬武督蕃地合計 262.4325 甲的土地，放領給馬武督與六畜窩二個部落的泰雅人，表面上、是讓馬武督部落的族人在所有的泰雅族群中，最先「享有」屬於個人土地「權利」的社群；但是，筆者認為其背後有著更多的邊區統治與資本利益的考量。

當時，日本官方至部落逕自測量，並未清楚地告知族人測量的目的與測量的範圍，僅讓族人告知其居住的房舍週圍、以及平日經常耕作土地範圍進行施測、並逐一造冊登記；該次測量登記的結果，根本就將部落族人的 q'yunam 摒除在外，幾乎

每位族人登記之土地面積，僅依據其當時正在耕作的 *qmayerh*、或是新耕地 *atu'* 大小測量<sup>3</sup>，所以大部份的族人登記的土地面積僅僅 2、3 分而已，有的甚至更少、或是根本沒有登記。

日本官方這次的測量登記，相較於隘勇線推進的武裝暴力，無異是爲了日本政府宣告蕃地國有化的政策，作一項「合法性」的鋪陳——泰雅人的土地僅限於居住的房舍與平常耕作的土地 *qmayerh*，其他偌大屬於部落家族傳統獵場、與採集林木的空間領域 *qyunam*，自此歸於日本國臺灣總督府所有。

十分吊詭的是，日本官方不知是有意或是無心，針對施測的範圍，除了每個族人的 *qmayerh*、或是 *atu'* 之外，其他不論是誰，只要是其他具私有性質意涵的 *q'yunam* 山林，都一律將其登記在當時的頭目 *Wantan Maray* 與他的兒子 *Batu Watan* 名下。馬武督社測量登記總計 239 筆、共 262 餘甲的土地山林，日本官方竟然將其中的 91.33% 土地，逕行轉移登記給 *Watan Maray* 等人。大部份的族人是到了民國 70 年代，當別的部落開始進行放領登記時，才發現自己多年來居住的房子、耕作的土地是登記在他人名下，而引發了馬武督社內部的諸多矛盾。

日治時代的「高砂族所有土地臺帳」的制度，挑戰了馬武督部落族人傳統上對於土地的關係與認知，迄今仍不時地在部落族人社會內部區劃出新的界線，仍有多數的馬武督泰雅人對於祖先的 *qyunam* 消失，感到耿耿於懷、不能自己。

## 五、結論——誠實面對國家、資產家、與馬武督泰雅人的土地歷史爭議

本文主要探討李棟山事件的一個面向，日本明治、大正年間，泰雅族馬武督族人的傳統領域 *q'yunam*，受到軍事武力與政商政經結合的外力，在資本主義與國家領土化的作用下，瞬間即失去了千百甲的土地。

當代馬武督部落族人對於日治時期的土地變遷歷史，不應只止於外在客觀的史實認定，更應該從失去的土地開始、尋求種種未被說服的族群主體歷史記憶。因爲，泰雅人的文化記憶大多來自於土地；而馬武督部落超過九成以上的土地，在大正年間遭到日本官方與資產家強取豪奪的歷史經驗，切斷了馬武督泰雅人維繫部落文化命脈的場域。

筆者以爲，當代馬武督泰雅人應該從建立泰雅人的歷史視野開始，將失去的地理版圖，以理性的方法，逐步拾回原來屬於馬武督泰雅人合理範圍的 *q'yunam*。不過，馬武督部落土地變遷歷史的記憶再現，既不是爲了與族群傷害的「遺忘」相互

抗衡，亦非揭露資產家的瘡疤進而進行清算；相反地，是為喚醒泰雅人的文化記憶，更是為復甦 rhyal（土地）與 'taya（人）之間的「有機」關係。而這種關係的重建，也是當代整體宇宙良性運作的重要契機。

筆者呼籲不論是政府、抑或是部落的住民，應該重新檢視馬武督泰雅人的土地變遷歷史，從部落的史觀發聲，還給馬武督部落族人正義與公道，讓部落族人擁有屬於部落的 q'yunam 山林，可以進行狩獵、可以與祖靈溝通，而不致孤獨落漠。

#### 參考書目：

- 王學新（2003）《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台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台綜院（2003）《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李棟山事件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李文良（2001）《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施雅軒（2003）《台灣的行政區變遷》，臺北：遠足文化出版社。
- 洪廣冀（2004）〈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台灣史研究》第 11 卷第 2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頁 77-144。
- 陳志豪（2006）《北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為例（1895-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碩士論文。
- 劉瑞超（2003）《經驗對話與族群互動：關西馬武督地區的泰雅與客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安晞（2011）《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 台灣總督府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1937）《台灣總督府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台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138。
-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2049 冊第 7 件 16、6 張。第 3579 冊、第 7 件第 4、5 張。
- 日本總督府警務部理蕃課（1936）《高砂族土地所有臺帳》，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本期專題

# 從太魯閣族對日戰役 看傳統價值面對殖民統治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太魯閣族，國立東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現為太魯閣族自治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專長研究太魯閣族史、原住民權利、族群關係，著有《走過彩虹》、《原住民族教育一條鞭體制之建構——走出一條生路》等。

太魯閣族對日戰役是一場族人為實踐「生命價值」與日本為確立「統治權」之爭，太魯閣族的傳統生命價值，人與大自然之間是建立在「互為主體」的基礎上，深信男子勇敢用生命守護土地，女子善於織布者，死後將來才能跟祖先相遇；日本只想透過政治與經濟來確立「統治權」，而不能理解太魯閣族的傳統信仰，因此不能有效治理原住民族，而釀成太魯閣族對日戰役。

日本以「討伐」之名，對太魯閣族採取有計畫的軍事行動，這是日本當代對臺灣原住民族所建構「遠東的東方主義」的論述做為憑藉，視臺灣原住民族是野蠻、落伍、未開化者，無視族人的生活與文化價值。對太魯閣族而言，太魯閣族的抗日，非僅是武力對抗，而是為實踐生命價值，因此日本光靠「統治權」是不能深入而有效治理原住民族的，還應要搭配理性的「價值判斷」<sup>1</sup>。

## 一、遠東的東方主義

日本 19 世紀末至 20 中期統治臺灣期間，當代日本政府以知識與權力的核心創造出「遠東的東方主義」，是由種族主義、文化刻板印象、政治帝國主義的意識形態所交織而成的網<sup>2</sup>，很強勁地覆蓋在臺灣原住民族身上，此與國民政府的「山地平地化政策」的意識形態，有異曲同工之處。日本當代對臺灣原住民族所建構「遠東的東方主義」的論述，此觀點生產於下列諸權力的交換過程中：政治性權力、

1 參照愛德華·薩伊德 (Edward W. Said) (1999) 《東方主義》(郭苑玲、游美惠等翻譯)，臺北：立緒，頁 80。

2 同註 2，頁 36。

知識性權力、文化性權力及道德性權力。然而在現代化的過程中，日本權力集團可以利用「日本特性」這樣的遠東的東方主義論述，作為動員群眾的重要手段，將國家利益極大化，並限制個人意志，個體在一個「想像的共同體」認同中盡忠盡孝的人格教育，以此對臺灣原住民族的殖民統治。

## 二、太魯閣族對日戰役的緣起與經過

### （一）日治時期原住民政策的改變

日本統治臺灣時，第一任總督是樺山資紀（1895年5月至1896年6月），他於1895年8月25日，訓示部屬對臺灣原住民「以綏撫為主，以期收效於他日」，因此，這時期的指導原則是：「欲開發臺灣島，必須先令原住民馴服」。第二任總督桂太郎（1896年6月至10月）及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1896年10月至1898年2月），均沿襲此原則。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1898年2月至1906年4月），則採用當時總督府參事官，也是山地行政顧問的持地六三郎的建議，他於1902年提出的從「經濟主義」的觀點，採取「討撫並用」的政策，然而此政策並未收到預期的效果，尤其在太魯閣族群方面，更是徹底失敗。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1906年4月至1915年5月），鑑於討撫並用的山地政策失敗的原因，在於原住民一直擁有武力，改為先「討伐」、後「撫育」的政策，因此，1910至1914年的「五年計畫」主要工作目標，就在於徹底使原住民繳械，完全解除其武裝。

### （二）戰役經過情形

太魯閣抗日戰役發生於1914年6月1日至8月13日，前後歷時74天，1914年6月1日，太魯閣族開始進入了臺灣史上一段最陰暗、最悲情的歷史隧道中，由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自任司令官，由當時民政長官內田嘉吉擔任總指揮官，警視總長龜山里平太擔任副指揮官，兵分東西兩路攻打太魯閣族人。所謂「東路討伐軍」分為兩隊，一支為「巴托蘭討伐隊」；另一支為「得其黎討伐隊」，動用兵員加上壯丁、軍伕合計10,841人，由東向西攻打太魯閣族部落。所謂「西路討伐軍」，也分兩隊，一隊由西向東越過能高山，進入木瓜溪，攻向太魯閣大山一帶；另一隊越過合歡山，進入立霧河流域，動用兵員，加上壯丁、軍伕，合計9,908人。

以上所謂東西兩路「太魯閣討伐軍」，兵員、軍伕總計20,749人，武器方面，配屬野戰砲48門，機關槍24挺，此外，又配合軍艦、飛機，進行炮擊、轟炸，東西夾擊的方式。當時太魯閣人戰士約3,000人，面對日軍優勢的兵力及精良的

武器，在烽火中寫下了太魯閣族人的悲情與血淚。根據日人文獻一段記載：「……在攻打到西荖卡候尼時，戰役最為慘烈，太魯閣人毫不畏懼，面對日軍壓境，彈盡糧絕之下，不再逃走，轉而持槍肉搏迎戰……」。最後為求族人命脈的延續，只有被迫投降，這場懷璧有罪的無妄之災，差點為太魯閣族人帶來滅族的禍害<sup>3</sup>。

回顧歷史，1895年5月29日至10月21日，日本根據馬關條約對臺進行接收時，動員了兵力、加上軍伕76,000人，大約動用了當時日本陸軍7個師團中的兩個半師團的兵力；海軍方面，則投入了聯合艦隊的一半戰力，包括旗艦、戰艦、補給艦等50餘艘。

霧社事件、太魯閣族抗日戰役比較表

	時間	範圍	動用兵員、軍伕、壯丁	死傷	配備
太魯閣族對日戰爭	1914年6月1日至8月13日，合計74天	太魯閣山區（太魯閣族與日本人的戰爭）	武裝警察3,127人、兵員3,108人、壯丁、軍伕14,514人，合計20,749人	死亡127人，傷、病428人	野炮48門、機關槍24挺、配合軍艦、飛機，進行炮擊、轟炸
霧社事件	1930年10月27日至12月8日，合計43天	霧社山區（太魯閣族德克達雅群的抗暴行動）	武裝警察1,163人、陸軍800人、軍伕1,381人，合計3,344人	日本軍隊22人、警察隊6人陣亡，運動會場遭襲擊而死日本134人、漢人2人	山砲、機槍、兩架飛機

而霧社事件發生的原因，是因為日本入主臺灣之後三十年，霧社分社的日警自行負責學校建築工程，興建小學校、公學校、小學生宿舍，以警察之力「役使原住民」，引發的反殖民主義抗暴行動。

1914年「太魯閣族對日戰爭」與日軍接收臺灣時的軍事規模比較起來大約小四倍，但比起「霧社事件」還要大六倍。「太魯閣族對日戰爭」與「霧社事件」都發生在20世紀。因此，臺灣20世紀初以來，太魯閣族人與日軍在太魯閣山區之戰爭，堪稱20世紀臺灣島上原住民最大規模的戰爭。

3 參閱高秀瑩（1993）〈烽火十八年——記太魯閣抗日事件始末〉。

### 三、太魯閣族對日戰役的歷史意義與啓示

(一) 「太魯閣族對日戰爭」，太魯閣族人祖先爲了生存、生活空間、保護家園及妻兒，奮不顧身凜然正氣的「義行」，是遺留給後代子孫的行誼，對太魯閣族人而言，是永遠的尊榮和驕傲，也是一部淒美教誨的詩篇。太魯閣族對日戰役是爲捍衛民族尊嚴、守護土地，生命價值的最高實踐，此一壯志凌雲的「義行」對於後代子孫的啓示是，族人傳統的生活領域及自然主權，應該要以「名正言順」的態度，坦然向政府要求還我土地，讓族人在自己的土地上來「當家作主」。

(二) 就歷史經驗來說，太魯閣族人與其他原住民不同的是，日本人聯合臺灣其他族群，是「外來主權與本地受殖族群」的聯合攻打爲實踐生活價值的太魯閣族人，戰況慘烈幾至滅族的境地，太魯閣族人所承受的痛苦經驗，超越其他族群。

「太魯閣族對日戰役」的結束，正是日本據臺走向民政之時，此戰役對花蓮的發展及日本對臺統治政策的改變息息相關，因此臺灣歷史應從原住民族爲起點，臺灣各族群的歷史、文化應均衡呈現在臺灣歷史上，並擺放在「互爲主體」的平臺上。

(三) 面對文化與帝國主義，對於原住民族個體的行動與主體的直覺視若無睹者，人文主義是我們唯一的而且是最終極的抵抗憑藉<sup>4</sup>。

歷史和民族是不可分的，正如舞者和舞曲不可分一樣<sup>5</sup>，爲喚起族人對「太魯閣族對日戰爭」的集體歷史記憶，進而消除對自己歷史茫然不知的失憶症，應重新回到文化脈絡裡，充分自主詮釋屬於族人自己的歷史，跳脫當權者解釋的架框，以取得更全面的視野。

俗世是一個歷史的世界，由人類所塑造，人類的行爲要接受考察與分析，掌握、批判、影響與評斷都是理解的使命。最重要的是，批判性思考不能屈服於國家權力，屈服於要求我們加入國家意識形態的行列。歷史是前人所創造的事實，我們現在也正在創造族人未來的歷史，族人的歷史解釋權應在我們手中，而不應成爲當權者「文獻的存在」而已，任由他人詮釋。

---

4 同註2，頁16。

5 參照愛德華·薩伊德(Edward W. Said)(2000)《文化與帝國主義》(蔡源林譯)，台北：立緒，頁439。

## 追查百年前的大分事件



楊南郡

台灣作家、登山家，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畢業，成立南島文化工作室，從事台灣南島諸語族文化、史蹟遺址、台灣高山地區文化遺址之探勘研究、著述及人類學文獻譯註等。

徐如林

山林文學作家，台大化工系畢業，與楊南郡共同探索山林數十年，長期進行台灣高山踏查與古道人文史蹟研究，著有《孤鷹行》，並與楊南郡先生合著多本著作。

**1915**年5月，台灣東部深邃美麗的拉庫拉庫溪南岸，爆發了嚴重的抗日事件，5月12日，屬於巒社群的喀西帕南社，聯合其他部落，一舉襲殺駐在所10名日警。受到鼓舞，5天之後，郡社群大分社，在總頭目阿里曼西肯的率領下，趁著清晨日警用餐時，殲滅了12名日警。

隨後，他們繼續攻擊拉庫拉庫溪北岸太魯那斯、阿桑來戛駐在所，令日警倉皇撤出拉庫拉庫河流域，長達4年都不敢進入布農人控制的區域。

1919年起，日人開闢「八通關越警備道路」，試圖「像一把利劍一樣深入反抗蕃的心臟」。開路期間，日警持續受到攻擊，沿途死傷累累，而布農人輾轉遷移到玉山南側，荖濃溪上游的河谷，建立了塔馬荷（玉穗）部落群，繼續抗日行動，給日警帶來隨時有殺身之禍，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的壓力。

直到1933年，在台灣總督府命令下，日警才放軟身段，委曲求全，於4月22日雙方達成和解。這一段長達十八年的抗日過程，歷史統稱為「大分事件」，今年剛好是一百周年，有關這事件的來龍去脈，已經有南天書局出版的《大分·塔馬荷——布農抗日雙城記》詳細的敘述，這裡就不再多說，我想寫的是我們如何展開大分事件的調查，以及如何受到它的感動，不得不以報導文學手法，將這事件完整呈現的過程。

四十多年前，當我還是台大登山社的「小山胞」時，第一次走八通關越嶺道。過了中央山脈，進入拉庫拉庫河流域沒多久，路旁就出現一支又一支的紀念碑，碑上銘刻著戰死者的名銜和陣亡日期。因為趕路，無法一一細看，然而，心中充滿疑惑：這一條道路的冤魂何其多？遠遠超過其他日本時代的越嶺警備道路。

當時的大分駐在所遺址規模龐大，遺留著好幾棟檜木廳舍，有辦公室、榻榻米的宿舍、武德殿、養蠶室等等，甚至湯屋還有男湯、女湯的分別，令我在讚嘆之餘，又心生疑惑，這樣深入中央山脈的地區，為什麼要派駐這麼多日本警察？

日治時代的「三大理蕃事件」，依時間順序是：太魯閣戰爭、大分事件、霧社事件。然而，比起霧社事件的轟轟烈烈，研究者的論述汗牛充棟；或者是太魯閣戰爭，因為被佐久間總督視為「五年理蕃事業計畫」的壓軸之作，親自領兵出馬而留下眾多的官方資料；抗日時間長達十八年的大分事件，似乎被關注的太少了！

我想要解惑卻幾乎無法找到任何資料，隨著大學生多采多姿的課外活動，對大分事件的追查就被擱置了。

1986年起，我們受玉山國家公園委託，調查清代中路——八通關古道，因為調查的需要，再度走上八通關越嶺道，這一次有時間仔細拍攝記錄那些戰死紀念碑，還鑽進了多美麗（十三里）駐在所的避難地道，驚奇的發現存放在地道裡，眾多的食物和用品。

然而，更令人驚奇的是：我們竟在高雄縣桃源鄉梅山村，與歷史文獻裡的「布農第一美女」Valis 面對面！

Valis 是大分事件最後與日本人和解的大頭目拉荷阿雷的二媳婦，當年，為了「理蕃」的需要，在日警勸誘之下，抱著犧牲小我的心情，嫁入被視為「凶蕃巢穴」的塔馬荷，婚配的對象是年紀比她的父親還大，健康狀況不佳的鰥夫 Cida。

訪談之夜，Valis 因為看到已經亡故的丈夫和女兒的照片而情緒崩潰，那照片是瀨川孝吉當年使用德國徠卡相機所拍攝，經過仔細的沖洗，送給他的上司平澤龜一郎，而由龜一郎的兒子平澤勳轉送給我們。照片上的人物栩栩如生，勾起了 Valis 的往日記憶，她像潮水般湧出的記憶，對照平澤勳早先為我們訴說 Valis 的故事，在我腦海裡瞬間鋪展開一段曲折哀怨又雄奇壯闊的布農抗日史篇。

當時，Takistalan 家族的後裔有意研究這段歷史，拉荷阿雷之孫 Anu（顏進寶）說：「我的兒子 Spali（顏國昌）已經大學畢業了，他將要寫出祖先抗日的故事。」基於尊重，我們只能默默的期待 Spali 的研究成果早點出來。

雖然不準備去研究，但是，興趣已經被勾引出來。往後的期間，我們曾經到位在荖濃溪上游，玉山之南的塔馬荷踏查，也到過中央山脈雲水山東側，號稱無人能攻入的天險「伊加之蕃」，看看布農族最厲害的抗日英雄拉馬達仙仙的死守之地。在文獻方面，因為研究森丑之助的生平，意外的發現他與大分事件領導者，大分社總頭目阿里曼西肯的一段化敵為友的故事，森丑之助甚至為了大分事件之後，無法化解日警與布農抗日者的仇恨而跳海自盡。

歲月匆匆，轉眼間二十年過了，我們所期待的 Spali 的研究成果還杳然無蹤。2006年，有一回與玉山國家公園林青處長閒聊，我們不經意的提到這件事，林處

長如獲至寶，立刻要委託我們把這事件的始末調查研究出來。對不起，Spali，我們禮讓你二十年了，寫出大分事件的目的，只是希望這件值得傳頌的布農抗日史篇，不要被埋沒了。

研究原住民的抗日事蹟，最先還是要從台灣總督府所編的《理蕃志稿》、《理蕃之友》、《臺灣警察遺芳錄》，以及數量龐大的《台灣日日新報》著手，這些文獻當然是向日本統治者偏頗的，然而，就像我的高中歷史老師吳平所說的：「文獻當然要看，妳們可以倒過來看、從縫隙中看，一樣找得到真相！」我因為讀的是理工科，聯考不考歷史，所以老師可以說真話。

真相的來源還包括私人日記，這些原本不公開的文獻，有著不必修飾的真誠。我們很幸運的有探訪塔馬荷的平澤龜一郎、逮捕拉馬達仙仙父子的寺澤芳一郎、策動拉荷阿雷歸順（和解）的新盛宗吾等人留下來的日記，記載了官方文獻所沒有真實細節。

當然，訪問到事件參與者以及他們的子孫是最重要的，前面所提到的 Valis、以及拉荷阿雷的孫子，曾經參與鹹首行動的 Aliman（顏建榮），他的兩個弟弟，Anu 與 Bukun，以及他們所轉述的，居間協調最有功勞的 Vati Hudus（石田良民）巡查的證言。

田野調查讓我們感動、哀傷、哭笑不得……，Valis 的兒子終於知道他的母親真是一個智勇雙全的奇女子；整個被滅社的托西佑社頭目之孫，退休的牧師 Tahai，回想起自己的祖父母和伯父們的遭遇，仍然眼眶泛紅；Aliman 少年時代的傻言傻語；老謀深算的拉荷阿雷故意以退為進，把日本警察耍得團團轉……

當然，最重要的是到事件現場去，親自感受事件發生當時的氛圍。經過刻意的安排，2006 年 5 月 16 日，大分事件爆發前夕，我們經過長途跋涉，抵達了原本是大分駐在所所在地的大分山屋。

剛進入大分地區，立刻被濃濃的梅子香氣所圍繞，五月黃梅天，1915 那一年 5 月，駐在所日警的妻子，應該也會像往年一樣，採集這些梅子來醃製她們最愛的鹹梅吧？梅雨季節，層層山巒都在微雨輕煙裊繞下，顯得飄渺虛無。就是在這樣梅香與霧氣環繞之下，大夥趁夜商議攻擊的戰略，隔天清晨就是一場腥風血雨的事件……

2006 年 5 月 17 日，迎接我們的不是腥風血雨，而是強風暴雨！那是所謂的「百年怪颶——珍珠颱風」，原本已經自巴士海峽通過，進入越南，沒想到忽然來個大轉彎，沿著台灣海峽北上。

珍珠颱風所挾帶的豪雨，像水庫排水一樣暴沖在拉庫拉庫流域上空，原本的涓滴山泉，瞬間成爲瀑布，而瀑布溪水騰空飛躍，沖擊吊橋，我們三人緊緊拉著、抱著通過吊橋，身外之物幾乎都被沖走。八通關越嶺道路整個路面像小溪一樣，湍流淹沒腳踝，想要利用路上的石洞避雨過夜都沒辦法。

眼睜睜的看著抱崖山屋就在對面 300 公尺處，無奈，中間隔著一道原本是可踏石而過的小溪，但現在已是讓人嘆氣頓足的暴烈洪流。

幸虧巡山員林淵源記得附近有個山羊洞，當夜，我們就在水蛭與羊糞包圍下，窩在洞內一晚，整夜都聽到原本的洞主，山羊抗議的咩咩叫。

爲玉山國家公園所寫的《最後的拉比勇》曾經入圍 2008 年台灣文學經典，卻因爲某些人爲因素無法再出版。於是，在國家文藝基金會的獎助下，轉而由照片資料豐富的南天書局另行編排出版，書名也改了。因爲有了瀨川孝吉的大量照片，大家終於能看到年輕時的 Valis，以及雖然已經「歸順」，卻依然住在塔馬荷的布農人們，真實生活的樣貌。

《大分·塔馬荷——布農抗日雙城記》感動了很多人，包括卓溪鄉呂必賢鄉長，在大分事件爆發一百周年，特別舉辦了盛大的紀念活動。首先由林淵源先生率領 15 名布農年輕人，於 4 月 14 日，從南安沿八通關越嶺道走了 3 天，抵達大分遺址。到達時，林淵源以宏亮的呼喊敬告布農祖先們，請他們明日前來享用酒食與祭奠。隔天 4 月 17 日，布農們用最隆重的八部合音，與山川祖靈心意交流，再用誇功歌的行式，向祖先們報告各部落的現況。

4 月 20 日早上，卓溪鄉公所邀請我們向大家簡報大分事件的始末，在場各部落共 17 個頭目，以及所有關心大分事件的布農人，都專心熱忱的傾聽。鄉長並代表大家向祖靈致詞：

諸位原住在大分地區的布農祖先們，本人卓溪鄉鄉長呂必賢率領布農後代子孫們，特別在此時此地向各位問安。

一百年前，日本人以統治者的身分，威壓全台灣的原住民族，迫害我們原本自足自由的生活，強收我們的武器。在各位祖先英勇又充滿智慧反擊下，一舉殲滅喀西帕南與大分兩駐在所共 22 名日本警察，事後，並展開長達 18 年的抗日行動，陸續襲殺敵人，讓原本不可一世的日本警察驚嚇破膽，留下傳頌後世的英雄事蹟。

祖先們的英勇智慧不僅懾服日本人，更讓我們後代子孫深感光榮與敬佩。

今天，在大分抗日事件爆發一百周年前夕，本人與布農子孫們，謹敬備煙、酒、肉食等，敬獻給我們尊敬的先祖先賢，期待您們安心享用。

美麗的大分地區是祖先所開拓的樂土，雖然我們後代子孫已經搬遷到平地，但是我們的心永遠懷念祖先與故土，盼望祖先的英靈永遠在這裡安享樂土，也保佑子孫們平安順利。

這份致詞原本是要由鄉長和耆老們搭乘直升機，抵達大分遺址說給祖靈聽的，因為天候不佳，取消行程。然而，就像呂鄉長所說的：「雖然我們後代子孫已經搬遷到平地，但是我們的心永遠懷念祖先與故土。」雖然沒有到現場，但是紀念大分事件一百周年，期盼大家永遠記得這件史實的心意，一點也沒有減少。

本期專題

# Lalauya ——

## 二二八事件中的阿里山基地及其轉化



汪明輝

阿里山鄒族人，族名 *tibusungu'e vayayana*，現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兼任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同時是鄒族文藝基金會首任董事長，國際地理學會（IGU）原住民族知識與權力委員會推動委員，台灣中國地理學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 一、勇士之死及其遺志

2013年，阿里山鄒族最後的 *maotano* 勇士武義德先生於以 93 歲高齡辭世於老家 *lalauya* 部落，這個曾經是二二八事件的阿里山基地的部落中，部落中「同梯」陽財丁先生也於 2014 年往生，其餘曾經參與鄒族二二八事件的部落族人大概僅有汪建昌、鄭茂李兩人在世。每年的二二八，總有各種紀念活動，身為原住民的高一生與湯守仁之涉入二二八事件並成為受難者，很自然地被視為是對臺灣主體性建構的重要歷史事件，成為一些紀念場合中用以批判或反國民黨運動中的原住民聲音代表，這些種種都不斷強調或歌頌臺灣主體性歷史與政治的正當性，卻少有人能理解事件中的鄒族主體性，或從鄒族作為一原住民族的位置考察這段歷史。其實鄒族具有強烈主體性，並非只是消極被動的參與者，政治上有其明確的主動意識，與臺灣本土陣營相連卻不盡相符，關鍵在於阿里山基地裡鄒族行動者須同時連結並調和左、右、臺、中、日等各方勢力。隨著勇士的殞落，這個鄒族歷史事件以及阿里山基地的真相，恐將隨之沉沒於黨國與本土統獨對立之歷史論述裡，以鄒族史觀重新書寫這段歷史與地理，自有其必要。

### 二、lalauya 樂野部落之空間性——鄒族傳統小社與前進基地

樂野，鄒族語稱 *lalauya*，*lauya* 為楓樹，*lalauya* 則為楓樹林，因為過去部落滿山巨大的楓樹林而得名。傳統上，*lalauya* 為特富野 *tfuya* 大社（*hosa*）之外圍小社，鄒族人稱為 *lenohi'u*，意即專住在草屋的人居地。功能上扮演特富野大社的前進社地，防禦西部疆界，*lalauya* 是集合鄰近社地而成，包括 *meoina*、*pcopcknu*、*cpu'u* 及 *tanapavana* 等社。

根據樂野領袖家族汪建昌 (pasuya'e vayayana, peongsi) 的口述，古時樂野原是一個暫居之所，從特富野來的，開始遷居在 meoina (方誌稱毋荖菸、流嘮，今之第四鄰)，非立即遷到現今的樂野。meoina 原本是非常肥沃的平緩土地，土地肥沃的程度可以直接以牛犁田且有時暫時滯留，鄒語稱 nohi'u，但是後因地震與水源汙濁的問題，老人家開始考慮遷移。先分散居住在 yasuvyua 有茄苳樹林，之後慢慢移到 lalauya。先來到的是梁家，後來有 peongsi 汪氏 (vayayana)、nia hosa 梁氏、luheacana 羅氏和 muknana 武氏，還有 tuthusana 朱氏。鄒族二二八事件正是以 lalauya 為基地的這些家族故事。

lalauya 為鄒族最靠近漢人社會之部落，部落附近漢人聚落與鄒族人數接近，除了移民外，因為交通區位的關係，歷代外界主流社會之政治、經濟、文化、宗教等資訊與各類政策、措施大抵都是先經過或傳入樂野部落再傳遞到其他部落。從現代化角度而言，樂野是最早接受外來文化輸入而改變的部落，也可說是漢化最深的鄒族部落，同時可能也是鄒族文化流失最多之處。由於與外界接觸頻繁，接受教育機會較多，戰後出現的鄒族現代化知識分子也以樂野最多，第一代知識分子後來成為鄒族政治領導菁英，當中多人涉入戰後發生的二二八事件，事件之主要場景舞臺就是 lalauya 部落。

### 三、1947 年——詭譎的年代

1947 年，對日本、對臺灣、對鄒族以及對國民政府乃至對中國的歷史而言，是時代劇變的轉折交接與氣氛詭譎之年代，一是二戰剛結束，日本人離開其殖民統治達 51 年的臺灣的後兩年，其次，也是鄒族人編入「高砂族義勇軍」參與南洋戰爭返臺後二年<sup>1</sup>，再者，是國民黨政府從日人接收臺灣後兩年，同時也是共產黨打敗國民黨軍，建立新中國前兩年，也就是國民政府流亡到臺灣前兩年，在這一段短短的時間裡，所有前往或離開臺灣的人，臺灣在他們的生命過程都不約而同地代表著人生的巨大轉折的節點。簡言之，二二八衝突緝煙衝突事件只是導火線，二二八事件及

---

1 據鄒族達邦社安氏族 (yasiyngu) 長老安登財先生口述，鄒族約五百人參戰，兩百人生還。張炎憲等，頁 63，1994。

其後的戒嚴、清鄉與白色恐怖，其實正是不同時維衝突之歷史線條的遭逢轉化的結果。

鄒族有其自己發展的歷史，但在日治時期與大部分的臺灣漢人都過著被高壓統治的生活，在一定程度內，已因日本經驗而形成命運共同體，然而卻仍無法掩蓋或消彌鄒族與漢人之間長期以來的土地與文化衝突，這在鄰近漢人的樂野更加明顯。

## 四、鄒族二二八事件始末

### (一) 包圍水上機場與攻下紅毛埤彈藥庫

1947年二二八事件中，嘉義市在3月2日開始有民眾響應臺北的二二八事件，市長與國軍一起退守於水上機場，市民臨時組成「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擔負起市政空虛的治安與秩序之維護任務，爲了因應可能的衝突，該委員會透過三民主義青年團書記打電話向當時吳鳳鄉首任官派鄉長高一生請求派打過南洋戰爭的鄒族部隊支援。然而，3月3日，站在國軍陣線的臺南縣長袁國欽卻帶領三、四十人佩帶武器槍枝，沿著曾文溪經大埔到當時隸屬臺南縣的吳鳳鄉，也向高一生鄉長尋求保護，並待在山上數日後由鄒族護送回臺南，高一生因而陷入兩難之處境。鄒族樂野村有參與日軍中國華北戰爭的湯川少尉（即湯守仁）到鄉公所與高一生會談，高一生似乎不主張介入嘉義市衝突，但湯守仁則傾向參與，兩人意見相左而爭執，會談結果決定要派族人支援嘉義市維持治安。

3月6日，鄒族部隊兵分四組，一支爲觸口（鄒語 *pooftonga veoveo*，意爲圍困梅花鹿之地）防禦部隊，族人聽從高一生將年紀大的與年紀太輕的先駐守觸口以保衛山上的族人，第二支部隊爲將真正參加過南洋戰爭的人，準備參戰，這一支作戰隊伍，先接收了觸口警察派出所的武器，接著攻打紅毛埤國軍彈藥庫，將七、八十支槍枝與三門自走砲（一說兩門）以及數量龐大的彈藥搬走，然後有的先行前往嘉義與竹崎隊會合，有的直接前往水上機場，在紅毛埤與國軍發生槍戰，在前往機場以及後來從機場撤退時也與國軍發生激烈槍戰，但都無族人傷亡。第三支部隊爲留守嘉義市協助學生巡邏維持治安，並召集學生實施軍訓，教他們臥倒、匍匐前進等。第四支則是竹崎隊伍派往機場參與，並與觸口隊伍會合，大約是一百人左右。當時圍攻機場的人共約一千人，有陸軍隊、海軍隊，分守北、東邊，鄒族部隊則防守機場正門，因有實戰經驗，晚上大部分睡在壕溝內，部分隊員輪班住在螢光舍。然而民兵並不打算攻下機場，也無能力攻下，所以持續包圍著國軍，直到10日拂曉

臺南工學院學生決定撤退經過機場正門突遭國軍開槍射擊，這位置正是鄒族部隊防守處，頓時反擊展開激烈槍戰，機場內戰死許多人。當天白日，對峙雙方似有講和的跡象，後湯守仁命令將所攜帶武器包括三門自走砲以及所有槍枝彈藥全部載到北門火車站連夜發車回到奮起湖。觸口部隊也徒步走到奮起湖會合，然後將一門自走砲置於奮起湖，槍口對準奮起湖下第一個隧道，並留一班隊伍防守。其餘槍隻彈藥裝於牛車及兩門自走砲帶往樂野村，自走砲置於今石桌阿里山公路兩側，防禦來自奮起湖與觸口的入口，暫時結束山下之戰事。

## （二）阿里山基地之訓練與高山族自治縣籌畫

嘉義民兵方面，3月9日國軍援兵已到，機場國軍開始出來掃蕩，展開屠殺，11日官方與民兵和平談判代表協商，但反遭扣留，18日將諸等代表於嘉義車站公開槍決。這些慘狀鄒族並未見到，但返回樂野的鄒族部隊開始在樂野村及福山 tanapavana 實施基地訓練，嚴然要準備隨時迎戰國軍。3月25日，警方開始調查但查不出什麼，至於武器部分，則在縣長袁國欽之側面協助下，於4月17日代表辦理自首，繳回槍械，結束樂野基地訓練。

1947年3月17日，高一生與曾擔任補習所教席的樂野族人安井猛（即安猛川）聯名發出邀請函給高山地區各鄉，請派每鄉二名「先輩及有志家」（原文為日文）代表於民國36年4月10日至臺中縣霧社（今南投）元分堂集合，以檢討高山地區自治行政，並附上高、安兩人所擬的高山自治縣架構圖。並要出席者事先針對資料即（自治區）機構、人材（才）、財政以及區域（自治區空間範圍）等提出構想，以蒐集意見加以彙整。

在該邀請函之末有一附記：

臺灣的原住民本是臺島的主人公，可是我等高山族在數百年間，不論怎樣對時代的政府忠實，一方面平時總是會被待以生蕃、番人的侮辱，另一方面又執迷於強以武力出頭以塑造山地人勇敢、或正義的形象，如此卻不僅天真地反成為一部分平野心家、革命家煽動去作為躲避槍彈的犧牲，更因背負土匪的罪名被討伐。……所幸，民主主義已成為臺灣的模範指標，在此暢行民主主義之際，我等高山族要一致團結，為高山全民的幸福，在和平交涉裡來設定出以高山族為主人公的區域，而雖然自成區域，如高山區署、警察局等，行政仍隸屬縣長及長官，此外一切自主的山地區域的建設形貌，亦即建立真正的高山族的平和境界<sup>2</sup>。

這一段文字無疑是至關重要的訊息，清楚顯示高一生與安井猛兩人對於鄒族民族處境與地位的困境及其出路之基本認知與主張，認為當時是個可以透過和平方式與政府協商的大好時機。令人驚訝的是其所提出之概念多半是臺灣歷史中最早出現的用詞，且無一不是現在所仍主張或強調的。而其自治構想發函邀請所有高山族鄉代表頭目、有心者企圖舉行「高山族頭目」會議，這也是一項最早創舉，甚至到目前為止，還未曾有原住民族自發性的辦理全臺原住民族頭目會議。

在自治區內當家做主乃是高一生等對原住民族未來出路的總結，惟在其所規劃的自治區似乎將整個原住民族納入單一自治區，而無族群民族自治區域劃分。其次，或許受到日人影響，自治區長應當由警察局長兼任。不論如何，不失為完整詳盡之架構。

然而，這份函卻遭到警備總部所截獲，並以此指高一生密謀叛亂，終而無法召開此原本極富開創性的會議。在原始邀請函中我們完全嗅不到的密謀叛亂，在警總與軍方的解讀完全變成陰謀造反，並擬從速辦理宣撫工作以及調遣 21 師到霧社進行封鎖的大動作，雖然如此，如前述在調查後顯示政府係暫時按兵不動，等待更充分的理由辦人。

另一方面，以湯守仁為首的鄒族青年在樂野實施基地訓練之時，其實已有張志忠、蔡孝乾、洪幼樵等，以及竹崎行醫之林立（道生）等共黨分子開始多次造訪湯守仁以計畫收編高山族青年<sup>3</sup>，甚至這些相關人等進駐樂野村為裝成醬油工廠作業員工，以利其目的之遂行。因為這層關係，即使高一生的自治概念雖是自發性的與原創性的，也難撇清其與共黨組織之關聯而被視為叛亂。

### （三）戰後鄒漢土地衝突與新美集體農場

鄒土地方面，保留原蕃地範圍，但由於省府對各民族尚未予以明確分類識別，僅通稱山地同胞。所謂之山地保留地，還有許多土地未予以劃定鑑界，民族與土地

2 此為時任吳鳳鄉長高一生於民國 36 年 3 月 17 日，以日文發給臺灣各原住民族邀請函中，針對所擬高山族自治區架構的附記內容，時間是同案湯守仁結束在水上機場包圍國軍後，將鄒族部隊撤回樂野之後的第七天。原稿中顯示高一生最早提出「高山縣」、「高山自治區」構想，同時原文（日文）更出現「原住民」字樣，也是歷來最早出現者，並與「高山族」交替使用。參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 284-287，1993。譯者陳素真以超過二十年的時間持續針對鄒族二二八事件及相關族人進行訪查，於 1994 年曾將有關高一生之調查資料整理付印刊於《臺灣文藝》第二期，頁 6-51。

3 蔡孝乾背後代表的是中國共產黨，而林立則代表臺灣本土共黨，兩者似乎在阿里山找到共同的連結點。

之界線，可說處於模糊狀態，漢人往往乘此法令空窗期間，或者假借官府放話威迫鄒族人放棄日治時期位在國有林地既已開墾使用之土地，或者乘機越入山地鄉內林班地或保留地（皆屬原住民傳統領域）進行侵墾或盜墾，造成占有、使用土地之事實（如日治初期之緣故地），藉以尋求國家之承認。鄒族土地鄰近漢人處，如樂野、山美（cacaya）之蕃界附近多所發生，如日治時期在樂野測定蕃界，許多漢人在預定界線經過之處故意越界種植麻竹，隨即遭日人及鄒族人拔除，從此該獵場所有的武氏、安氏皆背刀陪同測量以防止漢人再度偷墾。戰後，侵墾之同批漢人又返回該地，更搭建工寮，放牛群數十餘頭，武氏與湯氏便將工寮搗毀，把牛群牽到樂野村，再與已先居住於「湖底」的漢人談判。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奮起湖設治安指揮所負責約談、調查、監控與所謂清鄉，政府不僅不管漢人之侵占事實，指揮所成爲這批侵占者之依靠。原來附近造林局種有麻竹、孟宗竹、桂竹等，爲村之共同財產，後來杜氏、武氏、梁氏及安氏拔除漢人種植之麻竹後，改種棕櫚，意圖宣示期獵場所有權，引起該村鄒族與石棹（竹崎鄉中興村）漢人之土地糾紛及長期嫌隙。

除此地外，樂野村福山國有林班地曾文溪支流 va'hu meoisi 左岸林地，早於日治時期已經開墾種植經濟作物，卻因爲附近漢人威脅，訛稱政府將該地劃歸林班地，山胞已有保留地，不得再使用，使鄒族人放棄該地之經濟作物之經營<sup>4</sup>，也因此被劃爲林班地，但後來向政府申請租用該地造林的不是別人，正是當時威脅他們的漢人，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原屬新美村之茶山村 ceayamavana 今第一鄰隔曾文溪對岸大片林班地。

當時任樂野村長的武義德便時常與湯守仁帶領青年與附近侵墾的漢人發生衝突，甚至武義德還被提報爲流氓，關於此，高一生希望他們不要起衝突，善待漢人，因此而常與武義德、湯守仁爭執，因爲漢人所侵占土地原是武、湯氏族傳統領域。或一部分是爲這個原因，使得高一生積極向袁國欽爭取日據時代新美牧牛場編爲吳鳳鄉新美農場，以增加鄒族土地，或許袁國欽曾受的高一生所保護，最後應允此地區劃歸吳鳳鄉。爲了進一步開發此地，向銀行貸款，據說並獲農復會高額五十萬美元

---

4 放棄作物，但未放棄狩獵活動，這與其說是出於恐懼，或可說是善意地遵守新政府之規定，可能是因爲對新政府有所期望。見武義德、汪光輝訪問資料（1997）。

之補助款項，然而這個經費最後卻變引發貪污弊端，自然也牽連高一生鄉長。十餘年前，筆者曾到臺東請教當時還在世也受此案牽連的高一生胞弟杜孝生，他指出其實貪污是鄉公所內的漢人課長所為，惟此有待以後再論。

## 五、全球化下地方政治與鄒族文化觀光產業的前台——結語

眾所週知，最後的結果，是將所有鄒族當時第一代政治領袖分別以開會名義誘騙下山然後加以逮捕，逕送臺北監獄，經歷兩年多之後以「高山族匪諜湯守仁等叛亂案」總結。鄒族一代領袖在此案裡全被打成匪諜，鄒族鄉長高一生、少尉湯守仁、分駐所警察汪清山、達邦村長方義仲被判死刑，而武義德村長判無期徒刑，杜孝生醫生判十五年。同案上有泰雅族省議員林瑞昌及高澤照同判死刑。武義德做了二十五年的牢，於 1975 年蔣介石過世時獲得特赦，終於返回樂野。

此後三十年，樂野經歷阿里山公路開通，沿線土地原始林與可耕地轉變成茶園。爲了更接近主流社會，鄉公所等鄉政機構也遷到樂野，甚至設置阿里山國中小。而 21 世紀，開放中國觀光入台，著名的阿里山成爲首選，於是樂野又成爲鄒族發展文化觀光產業的展示前台，隨時瞭望並因應到來的爆增之觀光客及其背後的全球化。

文獻評介

# 從玉里「表忠碑」遺跡對話 「喀西帕南事件」與「大分事件」歷史<sup>1</sup>



潘繼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研究領域為東臺灣原住民族史、東臺灣歷史文化、日治時期遺跡踏查。著有《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等。

日治時期，日本當局視東部臺灣為「第二臺灣」，甚至希望將東部閉鎖、保留給日本企業家與移民，因而在「殖產興業」、建設健全純粹的日本農村、扶植發展日本民族的純粹國民性、增進民族的實力以備臺灣島民的民族自覺、統治臺灣島的必要、調節日本過剩的人口以救濟國內農地過小的弊病、日本民族將來在熱帶地區發展的需求、國防與同化上的需要、解決過剩人口……等理由下，進行企業家的私營移民、自由移民與總督府主導的官營移民<sup>2</sup>，因此，在東部有不少私營、自由與官營移民村。為了使東部臺灣能真正成為日本移民者的家園，「理蕃」戰役（討蕃）或「理蕃」政策的執行，就變得極為重要。

今花蓮縣（1909至1945年為「花蓮港廳」；1896至1909年，則隸屬於「臺東支廳」、「臺東廳」……等）北部的山地，是日治初期「理蕃」的重要對象——太魯閣蕃（Taroko或Truku）分布的區域，為了確立統治威信，達成中央山地森林、礦業……等的開發，日本當局藉由警察與軍人的優勢武力，並動員平地阿美族（Ami）等原住民，利用「以蕃制蕃」的策略，多次征伐山地的太魯閣族人，逐步壓縮太魯閣族人的生活空間，在大正3年（1914）8月完成征服太魯閣族人。其後，因沒收銃器，於大正4年（1915）之後引爆花蓮港廳南部布農族人（Bunun）反抗日人的「喀西帕南事件」、「大分事件」等衝突。

1 本文修改自潘繼道（2010年3月）〈花蓮地區日治時期慰靈碑遺跡初探〉，《臺灣文獻》61卷1期，頁385-433。

2 李文良（1997）〈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形態（1910-1925）〉，《東臺灣研究》2期，頁170；張素玢（2001）《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新店：國史館，頁43-48。

爲了達成對山地部落底層的控制，及瓦解原住民族群的社會連結，日本當局藉由「理蕃道路」的開鑿，將警察官吏駐在所推進到部落裡，使山地成爲真正的「警察王國」。一連串在花蓮地區（花蓮港廳）所進行的土地開拓、征伐行動與道路開鑿，造成不少日人傷亡或病死。爲了安慰、追念這些爲日本帝國在殖民地統治、開拓犧牲奉獻的日本人，日本當局或企業家設立了慰靈碑，以撫慰這些殉難者的靈魂。當時的花蓮港廳並沒有像「靖國神社」或「護國神社」這類大型的慰靈設施，只設立一些小的慰靈碑。本文即藉由相關文獻、田野踏查等，探究花蓮縣南區重要的日治時期慰靈碑——玉里「表忠碑」。

文中對於原住民的稱呼，仍依過去日治時期官方及文獻的稱呼用「蕃」字（晚清用「番」字），非有不敬之意，特此聲明。

## 一、玉里「表忠碑」

在面對「玉里社」（當地人稱爲「玉里神社」）入口的右前方，還保留一座以鋼筋水泥建造的「表忠碑」，其建立目的乃爲了紀念、表彰因壓制強悍的布農族人、遭瘴癘之氣感染，及爲開拓「八通關越」（「八通關越嶺道路」）而殉職的日本警察。「表忠碑」連底座，原本超過一層樓高，乃慰靈與感謝的象徵物，據說在當時看到它的人，會自然而然地向其低頭致敬<sup>3</sup>。

日治初期，平地漢人的抗日在臺灣西部各地展開，由於兵馬倥傯的緣故，使得日人無法專注於蕃地原住民的征伐與治理，乃採取「懷柔政策」，除了對反抗的部落施予數回試探性的威壓討伐之外，尙未有積極的理蕃政策。

而在兒玉源太郎總督時期，於明治 36 年（1903）6 月後，對原住民採取不同的應變政策，即對北蕃採取威壓，南蕃採取撫育；理蕃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在位時期，主要征討的對象還是以北蕃爲主。隨著明治 42 年（1909）初「七腳川事件」大致落幕後，日本當局除了對反抗者採取沒收土地、遷社等處分外，也開始沒收平地原住民的槍械彈藥；大正 3 年（1914）「太魯閣之役」後，更對南蕃的布農族等展開槍械彈藥的沒收<sup>4</sup>，希望藉由這一連串的措施，使蕃地臣服於日本帝國，並爲治理蕃地及開發資源開啓大門。

---

3 毛利之俊（1933）《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未編頁次。

在璞石閣支廳（大正 6 年，1917 改稱「玉里支廳」）西側蕃地，爲了撫育、操縱布農族人，從明治 40 年（1907）之後漸次設置了 11 個駐在所，並配置警部 1 名、巡查 32 名、巡查補 7 名<sup>4</sup>。

爲了解決南蕃的槍械問題，大正 3 年（1914）的 7 月 1 日，利用討伐太魯閣族的機會，日本當局將各社頭目召集到璞石閣支廳，訓告其要社衆交出所有槍械等，結果沒收 980 餘挺，有不錯的效果。但因臺東廳於同年 11 月至 12 月顯現出不穩的狀況，波及到鄰接的璞石閣支廳西側蕃地，而出現一連串布農族人反抗、殺害日警的事件。大正 3 年（1914）12 月 19 日，清水駐在所遭襲擊，巡查及其家屬被殺害，槍械彈藥更遭到掠奪。

大正 4 年（1915）5 月 2 日開始，喀西帕南（カシバナ）駐在所對轄內的布農族人進行槍械押收，獲得 15 挺，乃接著向鄰近各社進行槍械彈藥押收。正當押收行動展開時，喀西帕南社等布農族人尋求拉古拉古社（ラクラク）及臺東廳下布農族人的援助；5 月 12 日，襲擊喀西帕南駐在所，殺害所員並奪取槍械彈藥，將駐在所燒毀，日本巡查及警手共計 10 名陣亡（即「カシバナ事件」、「喀西帕南事件」）。接著在 16 日，前往馬西桑（マシサン）駐在所赴任的巡查小川傳之助，於巴嘎茲社（バガツ，馬戛次）附近被布農族人以蕃刀殺害；17 日，大分（ターフン）駐在所遭遇轄內布農族人襲擊，駐在所警部、巡查 11 名全員戰死（「大分事件」的起點）；19 日，清水方面製腦地又遭布農族人襲擊，4 名腦丁被滅首。

遭到一連串攻擊，爲了收拾喀西帕南駐在所日警的屍體及做好警備，5 月 13 日，璞石閣支廳長松尾溫爾帶數名警察火速往中社駐在所前進；14 日，派遣巡查、警手 150 名至璞石閣，編成搜索隊，接著配置於鄰近重要的駐在所，以嚴加警備，一方面也操縱與日人親近的良蕃；約一個月後搜索隊解散。

8 月 6 日，日警召喚喀西帕南方面的布農族人 94 名，到中社駐在所，由松尾溫爾支廳長訓斥其不可攻擊駐在所及殺害警察等。訓示中，松尾覺得這群布農族人言行舉止出現不遜的態度，乃決定「臨機處分」，造成前來的布農族人 11 名死亡，並

---

4 潘繼道（2008）《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東臺灣研究叢刊之八，臺東：東臺灣研究會，頁 104-105、118、189-210、225-226。

5 橋本白水（1922）《東臺灣》，臺北：南國出版協會，頁中ノ 72。

押收蕃刀 9 挺，其餘者乃在慌亂中逃跑；日人也有警部補 1 人、巡查 5 人、警手 2 人輕傷。

之後，蕃地情況不穩，布農族人經常到平地出草，危害往來的行人，又襲擊腦寮，因此，於 9 月 17 日將深山的警戒所撤離。10 月 4 日，開始著手準備鐵條網（鐵絲網）的架設；15 日，以警部 1、警部補 3、巡查 42、巡查補 2、隘勇 30 名編成搜索隊，開始行動，一天平均使役人夫 600 名以擔任工事的進行。

日人從舞鶴社（瑞穗鄉舞鶴村馬立文社）西方、姑藥溪（紅葉溪）上游右岸作為起點，由三笠（玉里鎮三民里）西方高地出來，順塔比拉溪（太平溪）而下，從塔比拉溪再往針墾山（玉里鎮大禹里）西方鞍部的舊道，越過卓溪山、紅葉山山腳，到達臺東廳界，連結該廳的警備線，設置長約 12 里餘的隘勇線，及架設鐵條網。11 月 28 日，日本當局解散搜索隊，同時於沿線設置監督所 3、分遣所 45，並配置警部 1、警部補 2、巡查 102、巡查補 8、警手 43、隘勇 51 名<sup>6</sup>。

大正 8 年（1919）6 月 10 日之後，即展開「八通關越」道路的開鑿。第一期、第二期工程完成後，沿線設置駐在所 22 個<sup>7</sup>。其後，隨著控制的需要，日人增減駐在所的配置。

這段艱辛的理蕃過程，犧牲不少日警，因而有「表忠碑」的設置。從毛利之俊於昭和 8 年（1933）所拍攝的照片，可以見到「表忠碑」正面朝東，碑體底下至少有五層鋼筋水泥所堆疊的石階座（平臺），最下面兩層還混合了石頭。另外，從最底層走上第一層石階座，有四階的石階梯；第一層石階座有圓柱及砲彈型的石柱，並由鐵鍊串起來圍成一圈。



昭和 8 年（1933）的玉里「表忠碑」。（圖片來源：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未編頁次）

6 橋本白水（1922）《東臺灣》，頁中ノ 72-76；花蓮港廳調查，〈花蓮港廳下的理蕃概況〉，《東臺灣研究》第 3 年第 18 編，臺北：東臺灣研究會，頁 16；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98）（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 3 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9-49。

7 橋本白水（1922）《東臺灣》，頁中ノ 76-81。



玉里「表忠碑」正面，筆者攝於 2004 年。（攝影 / 潘繼道）

雖然毛利之俊書上並未提及其完成的年代，但從石碑所要表彰的對象推斷，應該是追念大正 4 年（1915）因沒收「南蕃」布農族的槍械彈藥，所引爆的「喀西帕南（カシバナ）事件」、「大分事件」等，及大正 8 年（1919）「八通關越」開鑿後所出現的殉難日警；而根據《臺灣日日新報》記載，其完成於昭和 7（1932）年 1 月 5 日<sup>8</sup>。

## 二、花蓮地區慰靈碑的類型與省思

以花蓮地區現有的遺跡來看，大體上我們可以將慰靈碑歸類為「理蕃戰役戰歿或病歿者慰靈碑」、「殖產或土地開拓殉難者慰靈碑」、「鐵道或道路開鑿殉職者慰靈碑」三種，玉里「表忠碑」則可歸類為「理蕃戰役戰歿或病歿者慰靈碑」、「鐵道或道路開鑿殉職者慰靈碑」。

戰後，國民政府來臺接收，當時部分的日治時期建築物或紀念碑遭到官方或民間拆毀；民國 61 年（1972），與日本斷交之後，又出現另一波日治時期遺跡的破壞潮；另外，內政部發佈的文件，也是日治時期文物被拆除的重要因素。

民國 63 年（1974）2 月 25 日，內政部發布的「清除臺灣日據時代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臺內民字第五七三九〇一號函）即提到：

一、日本神社遺跡，應即澈（徹）底清除。二、日據時代遺留具有表示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紀念碑、石等構造物應予澈底清除……四、民間寺廟或其他公共建築物內，日據時代遺留之日式裝飾構造物，如日式石燈等應勸導予以拆除或改裝<sup>9</sup>……。

8 1932 年 1 月 7 日。〈玉里の表忠碑 五日除幕式舉行〉，《臺灣日日新報》。

9 葉連鵬（2004）〈淡水神社的石燈籠〉，《臺灣文獻別冊》9 期，頁 25-26。

就在這一波波清除日本文化「遺毒」的過程中，很多原本可以穿越時空，作為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歷史教育或鄉土教育的對話材料，從此消失或改變樣貌：有些毀壞，變成難以辨識的樣子；有些則成為新的「古蹟」，銜接另一段不同的歷史發展。

這些自然石頭、石碑原本並不會說話，而當它們被挑選出來，或以鋼筋水泥建造、堆砌，並刻寫上文字後的那一刻起，即開始呈現出不同的歷史意義、具有歷史生命，同時開始述說一段殖民的歷史。包含日本的理蕃史、交通建設史，或見證日人在遙遠南方殖民地建立新家園的重要拓殖歷程與夢想，這些日本官員、軍人、警察、公務員、鐵道部職員、賀田組員、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員工……，用他們的青春書寫歷史，最後甚至犧牲性命，而成為慰靈碑追憶、悼念的主角，他們的軀體雖然已經消逝了，但精神應該是存留在日本海外的殖民開拓史中。如果我們拋開民族、族群糾葛的恩怨，這些日人為了國家、為了理想所堅持、打拼的精神，應該是值得欽佩的。

當然，被殖民的過程，絕對不是一件愉快的經驗，但作為現代的世界公民，我們何不敞開心胸來欣賞、認識這段歷史，並試著去同情的理解與包容它呢？再說，這些過去的歷史曾是我們父祖生活、生命史的一部分，並不會因為我們漠視、刪除、摧毀它們，就使得這段過去不復存在，而所顯現的，可能只是我們狹窄的心胸、仇恨的感情，以及使臺灣昔日的歷史一直呈現在「斷裂」的狀態，而無法連續而已。

目前花蓮地區仍存留下來的慰靈碑，是靠著當地神父、原住民、村民，以他們對史蹟的認知與努力所保存下來的，使我們得以藉由這些遺跡，繼續與過去的歷史展開對話，而我們的孩子還可以藉由這些鮮活的教材，了解祖先曾經歷過的異族統治。有了這些日治時期的遺跡，當我們在介紹日人曾經踏上我們的土地，甚至影響我們過去歷史的發展時，才不會讓學習者憑空想像，或因欠缺證據而少了說服力。對這些努力保存日治時期遺跡的單位或個人，筆者打從心裡向他們致敬，少了他們的努力，歷史教育或是鄉土教育將會進行得更加困難。

讓我們的孩子藉由它們而更加認識、了解自己的鄉土歷史，進而更加珍惜自己所在的土地；而已經被另外「賦予生命」、「廢物利用」的遺跡，也許可以在旁邊設立一個解說牌，說明其原來的樣貌是什麼，有什麼意義，如此，可以在它銜接新的歷史時，讓舊的歷史痕跡也能被喚醒。

文物掌故

## 從「軟體」開始——獅子鄉文物陳列館

本刊編輯部

**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於 2003 年開館，位於獅子鄉公所後方，是一棟經過精心設計、設施充實的建築物，然而當時採集田調的觀念還不盛行，公所本身過往並沒有進行文物方面的收藏，加上獅子鄉本身位於東西南北交會的交通要道、來往人多卻不停駐、統治者集遷的政策、宗教信仰的變遷……等等這些地理位置及歷史陳因等，導致在地的文化衝擊大且消



獅子鄉文物陳列館外觀。（攝影 / 本刊編輯部）

失的很迅速，在文物收集上更是非常的困難，直至 2007 年由原民會所推動的「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活化計畫」起，館方的營運內容方有所改善。

文物館是地方生活空間及經驗展現之重要基地，由於地方文物收集上的困難，加上族人對於自身文化背景與歷史脈絡多已陌生等現實條件，傳統對於文物館主要收集硬體文物、策劃展覽的方式若要照搬應用於獅子鄉文物陳列館顯得較為勉強。文物館經營包含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文創行銷、觀光……等諸多面向，找出本身的特色、定位與適地的操作模式成爲優先要務。獅子鄉的前身是大龜文，於日治時期改成內文社，大龜文在古代是個有組織與規模的實體政權因而被以「王國」稱之，然而這樣的輝煌竟在歷史洪流的推進中淡出人們的記憶。2010 年起館重整步伐，投入在地歷史的研究，在透過文獻研究確認本鄉於大龜文王國的位置與身分後，便以著重歷史探討、再現及文化推廣教育的方式，希望從「人」這個「軟體」的建立開始，讓部落族人重新找回自己的身分，建立母體文化的自信心。

館方首先透過「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活化計畫」的機會向國立臺灣博物館（後簡稱台博館）表達合作意願，並於 2012 年邀集部落耆老進入臺博館庫房參觀，檢視來自本鄉的排灣族古文物。返回部落後，由文物館方持續策劃討論與選件等工作，更徵求通族語及中文的族人籌組志工團隊，針對「文物的用途與意義」、「部落使用現況」等面向進行相關的田野調查。從臺博館所記錄的文物資料中逐步釐清

現有資訊，而後試圖回到部落尋出該文物前持有者的後代，在訪談的同時收穫了族人遷徙的歷程，也從中徵集鄉內文物。館方與臺博館保持密切的連繫與討論，包含分工、展覽、展品選定、展場規劃、展名、場地施工、文物保存與記錄……以「大館帶小館」的方式逐步學習展覽策畫的過程，最後選定 28 件排灣族內文社系文物，搭配鄉內所徵集到的文物共同展出，展名為「遙吟 e-nelja 榮耀 vuvu —— 獅子鄉大龜文古文物返鄉特展」，於 2012 年 10 月 5 日開展，展覽名稱同時也表現了館方強調自我定位與認同的意念。

第二次與臺博館合作的特展「VuVu 的衣飾情——臺博館與臺大典藏獅子鄉古文物返鄉特展」基本上也是依循同樣的模式進行。獅子鄉特別之處是此地有兩個系統兩個頭目，除了大龜文社群（楓林、草埔、內文、竹坑、獅子、內獅、南世）外，還有社不力（丹路）社群這個系統（丹路），然而社不力社群在文獻記載少之又少，幾經討論後將展覽的焦點聚集在「服飾」。本區域的服飾有著相當的亂象，部分族人很清楚知道自己的服飾是紅黑色系、貼布繡的大龜文系統，但多數則有混用不清的狀況。在田調過程我們了解社不力社群的服飾與大龜文系統應該是不一樣的，但究竟差異在哪邊，卻是不清楚，於是便再度求助於臺博館的藏品，本次特展亦同步與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建立聯繫與合作。

透過服飾凸顯兩個社群的不同，並不是要激發對立，在臺博館的特別提醒下，該檔展覽企劃很明確的設定，目標是要透過服飾所代表的意義去建立兩個社群各自的自信，也讓族人清楚，服飾不應該過於混用，屬於傳統裡面該要有的部分，就應該要保存下來，而不要誤把別人的文化當自己的文化，如此才不會錯過服飾中所傳達的重要訊息，例如在大龜文系統的服飾中我們看到不同圖紋所代表的兩個頭目系統，以及其因為連姻而得以混用圖紋的關係；又或者從臺博館所借出的社不力社群服飾中，我們閱讀到不同的繡法工藝是如何呈顯出社不力社群曾經歷的遷徙與文化交會。因此在這次特展中，我們很小心的安排兩個社群展品間的均衡性。



部落服裝設計師所複製的族服，左為大龜文社群，右為射不力社群。（攝影／本刊編輯部）

透過田野調查的過程，才發現很多訊息的缺失，是由於時代的變化太快速，不同政權與政策的無所適從，讓很多老人家便將某些資訊封鎖在記憶

裡不再提起，直到此刻經由不斷的拜訪與引導，持續釋出善意，讓老人家信任並願意撬開封存的記憶，我們才有機會重新連接上珍貴的歷史。然而這樣的復振工作需要相當長時間的醞釀，田野調查、建檔與資料整理於是成為獅子鄉文物陳列館在文化上的重要核心之一。館方所秉持的信念是，步調可以慢，但對文化的理解要扎實而不貿然的往經濟產業的方向投身，因為所有的智慧都從部落而來，文物館也該回歸部落，一定要跟社區部落建立良好的關係。



鎮館之寶百年木雕，原為水底寮居民做為古井蓋之用，後捐出做為文物藏品。  
(攝影 / 本刊編輯部)

因此在部落內部人才的培育方面，館方也投注了相當的精力，以「VuVu 的衣飾情」為例，在臺博館的支持下，館方同時出資委託在地服裝設計師參考臺博館、臺大所典藏的獅子鄉服飾織紋式樣，複製男女各一套共同展出，並於展覽結束後由出資的臺博館納入典藏永久保存。而該名設計師在對各種織文與繡法的專研之後，也由文物館協助接洽，到外縣市進行展覽交流。這個方法對於獅子鄉工藝師的欠缺有著相當的作用，希望透過這樣的模式逐步建立鄉內的工藝人才庫包含木雕、陶藝、編織……，也透過館方的協力讓年輕工藝師一方面能對傳統文化、工法有所認識，一方面也能透過文物館做為平臺，而能夠安穩的在部落內生根。本展由臺博館出借 16 件珍貴文物，同時向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商借 8 件珍貴的典藏精品，這是臺大人類學系首次出借精品給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在部落內部則同樣透過田調的方式，向部落耆老（VuVu）徵集珍貴的私人藏品約 20 餘件。

除此之外館方亦同步投入族語教材的編寫企劃，例如近期正要展開的是織布文化方面的研究，在策劃「VuVu 的衣飾情」的同時，族人們對於自身就竟有沒有「織布文化」起的疑問，目前鄉內並沒有會織布工藝的匠師，然而在傳統服飾中都有看到織布的痕跡，在研究李莎莉老師《臺灣原住民衣飾文化傳統·意義·圖說》一書後知道排灣族應該都有織布，但大龜文究竟有沒有呢？針對這個問題，館方與在地學校老師合作開了一個族語教材的課程企劃，規畫增能課程，針對在地的需求進行課程設計，也希望透過一些外聘的老師來刺激在地的思考面向。本教材預計在今年進行編撰，明年初試教。

在展覽的規劃上，獅子鄉文物陳列館設定了每年二至三個特展，以及「常設展」兩種不同的展覽。特展於一樓展區，除了前述的大展外，也會與其他館進行館際交流，抑或規劃部落歷史或是當代藝術方面的展覽。展場同步設有固定展版，讓特展與特展的換展過程中，展場仍保有提供訊息的功能。展區外則設置文創商品展示區，以及每期針對特展所延伸的一些週邊產品。二樓「常設展」主要展出鄉內所徵集到的文物，包含生活器物、狩獵工具……等等，部分展品看似過於「嶄新」，其實是鄉內工藝師所製作的作品，這個做法同樣是為了因應鄉內文物的欠缺，以月桃編織器物而言，鄉內目前僅存數位耆老仍記得處理月桃的步驟與編織工

法，對於館方而言，既然徵集不到古文物，耆老們的技術也有保留與承傳的迫切性，於是於「常設展」中展出「新」的文物則是相當適當的選擇。對館方而言首要重點不在於亮眼的展覽，而是軟性的把這些無形文化資產建立起來，期待等若干年後這些傳統母體文化深度與厚度都已具足，屆時族人自然知道怎麼去發展。



部落服裝設計師所複製的族服，左為大龜文社群，右為射不力社群。（攝影／本刊編輯部）



後方為特展館入口，左方柱內為文創品展示。（攝影／本刊編輯部）

老照片講古

## 喀西帕南事件



趙聰義

布農族名 Salizan Takisvilainan，家鄉位在花蓮縣卓溪鄉的中平 Nakahila 部落。2000 年，第一次從日治八通關越嶺古道進入祖居地，之後持續跟著族人入山，跟著兄長一起學習布農的口述歷史，目前正在部落規畫部落圖書館的計畫。

喀西帕南位於拉庫拉庫河流域，這裡的部落主要是以巒社 Naqaisulan 氏族為主，族人都已遷居到花蓮縣和臺東縣的現居部落，現今只留下幾處石板屋的殘跡，而位於黃麻一號吊橋前約 1 公里處，立著一處高約 2.4 公尺的方尖碑，即「喀西帕南事件紀念碑」，見證八通關越嶺道路興建之前，布農族與日本的衝突事件。

這個事件是在 1915（大正 4）年 5 月 12 日下午，中社與喀西帕南駐在所之間電話不通。13 日中社駐在所派廣川巡查線，途中遇到從喀西帕南駐在所逃出的永森巡查，才知道發生了布農人襲擊駐在所、造成 10 名警察死亡的「喀西帕南事件<sup>1</sup>」。根據族人的說法喀西帕南發生的原因與事件當天所發生的事情如下：

### 一、遠因——沒收槍枝

遷居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村中平 Nakahila 部落 Bisazu Naqaisulan 的口述，認為起因是「maqalav dau busul（槍枝沒收）」。

ma-a qi tan-a sia madadengaz qai tupa tu ma-aq a Lipung qabas qai musaan sia bunun a, tupa tu maqalav dau busul. Maqalav dau busaul a. Ma-aq a madadengaz qai madikla isaang qalavan busul a 聽老人家說以前的喀西帕南事件，就是因為日本人來到布農族的地方，沒收我們的槍枝。因為槍枝被沒收。我們長輩對於槍枝被沒收，心情就非常的惡劣。

這個就是一般文獻所說的「南蕃槍枝收繳行動」。臺灣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雷厲風行推動五年理蕃事業，以全面收繳原住民武器為主軸，對於抗命不繳武器的部落，則派武裝警察隊鎮壓。而這個行動也開始影響到喀西帕南的族人。

1 林一宏（2015）《八二籽一四五米——八通關越嶺道路東段史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三版，頁 65。

## 二、近因——刑求

喀西帕南發生之前，日本警察帶領部落的領袖到花蓮港參觀現代化武器，卻在回來的途中，將 Bisazu 等族人刑求「Pa-anakan Lipung（刑求）」，造成布農族人對日本人的仇恨。

花蓮港 ta. Mun-itadaua, ai! musuqis in mavia pa-anakan ludaqun

當他們從那邊回來時，我的祖父一個人被打，不知為何被毆打。

於是他們就策畫一場戰爭，但是他們的槍枝都被沒收了，只剩下一些壞掉的槍留在部落中。族人要如何打這個戰呢？他們討論如下：

maku-uni ata tamasaz, maku-uni ata via, kopa mita via tun. Pisihalun a via masaqsag, opaq na istabal. Ma-aq a matamasaz qai na madamu mapakitun. 那我們就用我們的蠻力還有刀，我們就只有刀了。他們就開始磨

刀，準備要去砍人。力氣夠大的話，還可以搏鬥。若打輸了，就用刀砍他們。

生存空間的壓縮讓布農族人，即使槍枝都被沒收了，也要用生命最後的力量，與日本人做抵抗。

## 三、當天——喀西帕南事件

當天的情況是，族人先讓幾個年輕人進入駐在所，跟日本警手說：「ai namun-iti saam in mindangaz mu-u（我們來這裡幫忙你們）」，有人說叫年輕砍柴。也有人說要順路去璞石閣一趟，是不是有貨物可交由其搬運。時值警備員用餐時間，突然為首布農族人大聲喊叫，發出信號「mesnadii a bunun minsuma laqdun madamu ai, madamu Lipung i（族人瞬間出現）」，近百名族人由駐在所附近同時進襲。

opa mapakitun i, opa uka via matabal. 用摔角的方式，用刀把日本人砍下來。

當時的領袖認為要把駐在所的槍搶過來，因為「Ma-a qi ni-i ata siza busul qai, na makubusul enkun, na mataz ata.（這裡應該有槍，如果我們不去拿，他們就會用這些槍來殺我們。）」如果不拿這些日本人就會拿這些槍來攻打我們。



喀西帕南事件殉職之碑。(圖片來源 / 《東臺灣展望》)

Lipung dau na misuma dau tu na kanhaan busul, aa! uka in a busul. Nanu in dau sia tama naak in tu ziupi tu ma-a qi na pa-anakan....., ai minsuma sia tu tatini madengaz malopa ki avula, pistabauka in..... Aa lusqa in a bunun mesnadii musbai in. 後來，日本人用腳蹂躪在藏槍處上，結果發現槍不見了。我父親其實早有心裡準備說，萬一在搏鬥中…就有一個長輩過來用刀刺破油桶。點火燃燒精光…我們的族人就此跑掉了。

日人開通八通關古道後，在古道旁設立「喀西帕南殉職者之碑」。這事件對拉庫拉庫溪的布農族人影響很大，接續一週之內各地先後發生「小川事件」、「大分事件」、「阿桑來戛事件」等接續性的抗爭行動，因此種下了數年後日本政府耗費鉅資興建八通關越道路的遠因，而有之後集團移住等事件。



目前位於瓦拉米旁的喀西帕南事件記碑。(攝影 / 趙聰義)

新書視窗

## 導讀 《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



廖英杰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博士，專長於樟腦產業史、宜蘭史、泰雅族史。多年來，感激泰雅 Yudas 們的引領，進入廣袤的山林，由閱讀、行走、攀登，方有幸見證祖靈們的榮耀，看見百年泰雅滄桑。

### 一、原書出版緣起

本書全名為《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以下簡稱《臺北州理蕃誌》】，全書主要記載 1920 年以前，日誌時期原宜蘭廳時期「理蕃」事務相關史料與史事。1920 年以後，因地方制度調整，宜蘭廳劃分設為宜蘭、羅東與蘇澳三郡，屬臺北州管轄，自此不再稱宜蘭廳。

《臺北州理蕃誌》原書分為上、下編，共計兩冊。上編實又分為兩部份，前段為「總說附考」，主要記載自荷西時期至日人治臺之前宜蘭歷史發展，計有 95 頁；後段為主文，始自 1895（明治 28）年至 1906（明治 39）年，計有 1,126 頁。此外，並有目錄 59 頁。當時臺北州知事高田富藏及曾任宜蘭廳長之小松吉久，各作序一篇，另有編輯凡例一篇，出版於 1924（大正 13）年 3 月。

下編史事始自 1907（明治 40）年至 1920（大正 9）年間，共計 657 頁，並有目錄 24 頁，總說及凡例各一篇，出版於 1923（大正 12）年 3 月。從頁數總量來看，上編幾乎為下編的兩倍。下編出版時間比上編提早一年，推測可能是上編所記載的年度長了許多，材料甚為豐富，致使編修時間比下編更久。

就本書時間斷限而言，由於 1920 年臺灣地方制度調整，原本宜蘭廳一分為三，因此本書以《臺北州理蕃誌》為名，應係當時臺北州警務部認為，應對宜蘭廳時期「治理」泰雅族及週邊族群之相關史事、檔案及相關文書進行整理的工作，並藉以彰顯日人「理蕃」成功的表徵。

上編部份，主要由曾任宜蘭廳囑託的波越重之主編，以及時任臺北州警部高橋政吉，曾參與部份編修的工作；下編部份，則由臺北州聘用人員松室謙太郎專責編修。何以由這三人擔任本書編纂，若由三者的工作經歷來看，應與他們均曾參與過宜蘭「治理」泰雅族事務有關。

波越重之於 1896（明治 29）年至 1908（明治 42）年間，於臺北、新竹地區任職，並編著有《新竹廳志》。1908 年至 1914（大正 3）年間，波越任職於宜蘭廳警務課與理蕃課，身份為雇用人員，其所任職的單位均為當時宜蘭廳負責「治理」泰雅族事務者。此外，由《臺北州理蕃誌》書中，看得出來波越對於清代宜蘭資料，應投入相當多更多的心力蒐集整理，同時也閱讀了清代宜蘭史籍與官方檔案，甚而親自對於平埔族人進行訪談或採集相關史料。目前平埔族猴猴族人，從一到十的記音，便是由波越所記錄。

高橋正吉，自 1913（大正 2）年起任職宜蘭叭哩沙支廳警部補，1920（大正 9 年）8 月任職於南澳支廳，同年底轉任臺北州警務部理蕃課，1924（昭和 13）年任蘇澳郡役所警察課課長（南澳支廳隸屬蘇澳郡），1926（昭和元年）至 1929（昭和 4）於淡水郡、海山郡任職，1929 年至 1931（昭和 16 年）間，再度回到宜蘭任職於羅東郡。

松室謙太郎自 1911（明治 44 年）起任職於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調查課，1919 年起任職於宜蘭廳警務課，1921（大正 10 年）起任職於臺北州警務部調查課。

由上述三人資歷來看，兩位主編均擔任「理蕃」機關的幕僚人員，應該熟悉「理蕃」史事與相關公文書的內容。而高橋正吉為基層「理蕃」警察出身，也曾參與第一線的工作，因此由他協助波越編輯上編，該是考量對於史事與檔案的解讀，應有所助益。

## 二、本書的史料價值

何以《臺北州理蕃誌》被視為重要的原住民史料，而需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以進行研究、翻譯、註解，歷經進二十年方得以出版。對此，我們可由下面幾點了解其重要性：

### （一）彌補 1895 年以前，宜蘭史籍不足之處

漢人正式進入宜蘭拓墾，目前以清代《噶瑪蘭廳誌》、《噶瑪蘭志略》等方志，或宜蘭地區古契書來看，大致上均以 1796 年（陰曆）9 月 16 日（陽曆為 10 月 16 日）吳沙率漳、泉及粵籍千餘人進入哈仔蘭（宜蘭舊稱），於烏石港及頭城地區建立據點，被視為漢人正式進入宜蘭地區集團拓墾的開始。

紀錄漢人於宜蘭地區歷史發展的史料，主要以 1852 年出版的《噶瑪蘭廳誌》為主。在此之前，宜蘭地區平埔族人的史事，清代其它文獻並無詳細的記載；在《噶

瑪蘭廳誌》出版之後至日人來台前，相關資料也是一片空白。隨著臺灣史研究的發展，越來越多學者利用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探究 1796 年以前宜蘭地區噶瑪蘭族人的相關史事。而 1852 年至 1895 年（日人治臺開始）間宜蘭史的補遺，最重要的史料便在《臺北州理蕃誌》上編的「總說附考」之中。

由「總說附考」的內容來看，編者可能曾經參閱日籍學者的研究，對於荷西時期的宜蘭歷史發展亦有所涉略。清治之後，編者對於當時宜蘭地區歷史開發、族群關係，以及大清帝國對於平埔族人的治理策略，以時間為軸，併採專題、事件或題綱方式，記載清代平埔族的社群、人口、與清帝國間的關係、遷徙、流亡等相關史事。其中，相當重要的是編者可能參考了清末的地方文獻或進行田野訪談，彌補了 19 世紀下半葉宜蘭史的空白，特別是平埔族人的歷史。

宜蘭地區的平埔族人，除了噶瑪蘭族人外，還有至今仍成迷的猴猴族，以及來自於臺灣中部東勢、神岡等地區的岸裡社、烏牛欄社、阿里史社等。而《臺北州理蕃誌》正是對於上述平埔族人研究，最重要的研究史料之一。

清末曾設立臺灣通志局修志，全臺各地亦開始編修采訪冊。目前僅餘雲林、新竹、臺東、鳳山等地采訪冊尚保存可見，而宜蘭縣部份已不存在。不過，在「總說附考」文中載，作者曾參考《續噶瑪蘭廳誌》稿本，或許《臺北州理蕃誌》的「總說附考」，便可能是以《續噶瑪蘭廳誌》稿本為基礎編修而成，其內容方足以補拾 1852 年《噶瑪蘭廳誌》出版後宜蘭史事不足之處。

## （二）日治時期泰雅族「治理」一手史料彙集

由於本書是日人著眼於對原住民「治理」的成果，因此全書上、下編均以與原住民相關之史事為主要內容。在此所稱之原住民，包含現今所稱的噶瑪蘭族、泰雅族、賽德克族及太魯閣族等。

上編部份，在日治初期對於平埔族人（主要是噶瑪蘭族），具有相當多詳細的記載，包含社群狀況、戶口及受漢化之情況。其後，隨著日人政權的穩定，與臺灣總督府對於山地資源控制的需求，日人的「治理」對象開始關注於泰雅族人，而這也是本書最重要的歷史主角，開始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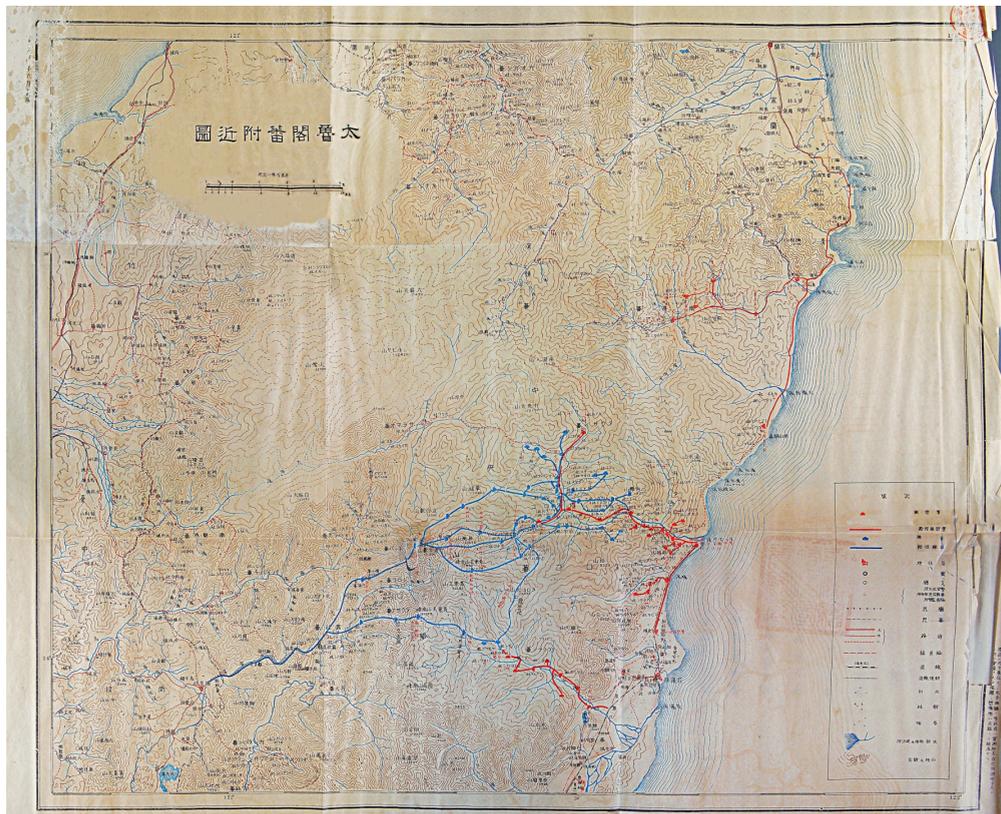
相較於當時英、俄、德、法等西方國家，日本做為後進的殖民者對於臺灣原住民的控制手段，是採取人類學研究調查於前，治理政策制定與決策繼之，而後再遂行武力鎮壓與殖民教育的手段。為殖民治理的需要，因此對於宜蘭地區泰雅族人及社群的調查成果、治理政策的討論與擬定、武裝鎮壓的過程、部落控制手段與殖民教育方法等，便成為本書所要記錄的核心。也由於是殖民者的歷史文本，文中總是

帶有上對下的殖民觀點或評論，這是在閱讀此書時當謹慎小心之處。

基於上述，如果，我們暫時放下本書是日本殖民者書寫史料文本的觀點。從書中內容來看，其實記載了大量當時日人以殖民者，也是「他者」的眼光對於泰雅族人的觀察與理解。就本書編者所輯史料而言，下列幾項是極為重要，目前尚無法看到最原始的檔案，所幸卻能彙輯於本書當中：

### 1. 蒐錄宜蘭廳內部的重要公文檔案

日治初期宜蘭地區處理有關泰雅族之事務，主要由當時的叭哩沙支廳（負責今大同鄉地區）及羅東支廳（負責蘇澳鎮、南澳鄉地區）為主要機關。因此，此兩支廳所做之旬報、月報，經呈報給宜蘭廳後，再轉呈臺灣總督府。此兩支廳對於處理泰雅族事務之各種臨時報告、建議、對策等，有相當多公文檔案選錄於本書之中，其內容遠較今日所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案更為詳細，也更貼近於歷史事件，



1914年的太魯閣蕃附近圖，是日人為鎮壓太魯閣族與泰雅族南澳群所繪的軍事行動地圖。（圖片出處／《臺北州理蕃誌》）

其價值甚為珍貴。

## 2. 紀錄百年前重要泰雅族史事與樣貌

由於日人為對泰雅族進行統治，因此曾進行多次的調查，也透過平埔族人獲取有關泰雅族人的相關訊息。就泰雅族史研究觀點來看，本書中所保存大量的調查復命書、平埔族人所提供的泰雅知識，甚至是日本官員與泰雅族部落領導人之間多次的對話錄，在某種程度上，能夠呈現當時外族人所知的宜蘭泰雅樣貌。這些文字的紀錄，不論是歷史發展、部落名稱、空間領域等，時至今日，有許多內容尚能與今日宜蘭泰雅族部落耆老進行對話與驗證。其史料的重要性，可謂是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第一手的泰雅族史研究的材料。

## 3. 見證殖民力量對於泰雅族的影響

本書以編年方式記載有關日人治理泰雅族人之經過與史事，經歷長達 25 年的歷史動態發展，透過豐富而細膩的文獻與史料，讓我們能夠明瞭泰雅族人面對殖民者，日漸逼進甚而蠶食鯨吞的殖民力量，如何逼迫族人臣服於日人統治。特別是對於歷次的隘勇線設立，以及各場「理蕃戰爭」的計畫與過程，均有詳細而完整的記載。日人所記錄的相關對象，不只是宜蘭地區（大同、南澳兩鄉）的泰雅族人，並包含桃園地區大漢溪上游的 Gaogan 群、臺中大甲溪上游的 Sqoyaw 群，以及太魯閣族。

因此，本書所呈現的，不僅是四分之一個世紀之久，相當長時間北臺灣山地原住民族歷史發展的趨勢，亦包含日人對於此地域泰雅族、太魯閣族等，族群傳統領域控制、族群關係的操弄、分裂、改變的殖民作為。此書讓讀者明瞭，族人們日後漸漸成為現代國家公民，在 20 世紀初期面對殖民者時不得不屈從的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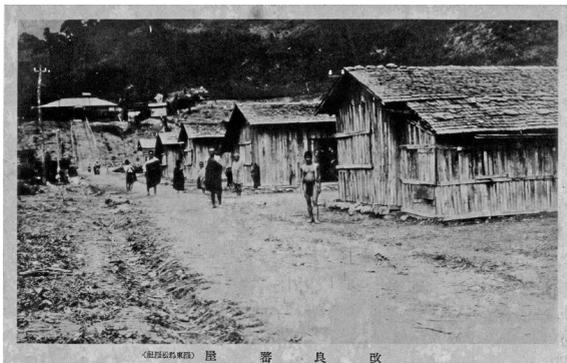
## 三、關於本書的翻譯與中文版出版

本書原件為宜蘭縣史館典藏，最初於 1950 年代宜蘭文獻委員會時期，由當時的文獻委員們所徵集而來。1992 年本館成立，翌年即開始進行日文史料翻譯計畫。本書由莊振榮先生與（其女）莊芳玲女士翻譯，並由本館長年志工李英茂老師、縣府退休督學方坤邕所審訂。莊振榮先生、李英茂老師及方坤邕督學，均出生於日治時期，並受過日治中學以上教育，熟稔戰前的舊式日文，因此翻譯與審訂之譯稿，閱讀起來相當流暢。

然本書於 1994 年完成翻譯之後，本館卻遲遲不敢出版。未敢出版之因，在於本書內容涉及眾多噶瑪蘭、泰雅與太魯閣族之社名、社群空間名稱、傳統地名、人名，

這些疑惑在二十年前臺灣的學術研究尚無法解答。

隨著臺灣史研究的日漸有成，特別是原住民傳統領域與地名的研究已有一定的積累，因此本書中原有許多未解之惑，終能撥雲見日，明瞭其意。因此本館遂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案，由時任主任委員之孫大川先生，邀請東華大學童春發院長、中央研究院翁



日治時期羅東郡松羅社，該社由桃園 Gaogan 群移入定居。（圖片出處 / 《Ska yulung 宜蘭泰雅族百年影像》）

佳音與詹素娟老師、臺灣山林史專家楊南郡先生、收藏家魏德文先生共同審查本館出版計畫。所幸獲各位學者專家鼎力支持，遂以兩年的時間，依原稿逐依恢復原書假名拼音，並請相關學者進行譯註，以利讀者閱讀。除此之外，並蒐羅日治時期與本書史事相關地圖，經重製並透過專業影像技術進行修復後一併出版，以使讀者於閱讀文字之際能參酌所附地圖，期更能掌握族群與歷史空間的脈絡，益使加深了解本書的內容。

在本書出版過程中，由於考量文字與地圖之外，影像也是重要史料形態之一。因此，本館特別整理、收錄自 1912 至 1960 年間，計 220 張與本書相關之影像，其中許多為本館從未公開的典藏品。另，近年來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支持下，於本縣泰雅各部落所徵集之珍貴影像，亦為首次正式曝光的日治時期舊照，藉由這些本館所典藏與徵集之舊照，集結成《Ska yulung 宜蘭泰雅族百年影像》一書，並同步完成數位資源網站。Ska yulung，泰雅語意為雲深霧濃之意，隱喻著 19、20 世紀之交，他族人對於常年深居山林的泰雅族人，充滿神祕與傳說的想像與認知。

從《臺北州理蕃誌》、舊地圖到這些彌足珍貴的舊照畫面，讓我們打開了歷史的大門，重新並能深入認識泰雅族人。這套書我們也期待，能讓族人們重新再次檢視自身的歷史與文化資產，有助於族人進行部落史的調查與研究之參考，進而書寫自身的歷史。

敬邀大家，讓我們一同打開歷史，走入泰雅，看見族群發展可能的未來。

時事快遞

## 2015 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 (UNPFII)



洪簡廷卉

台東建和（Kasavakan）部落卑南族人，族名 Tuhi Martukaw（Jinumu），德國漢堡大學經濟社會學院歐洲研究碩士，主要研究領域為經濟發展對環境及原住民權利之影響，現為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部編譯。

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起始於 2002 年，為全世界原住民族最大的人權論壇，每年將近有 2000~3000 位來自世界各地與原住民議題相關之各不同領域的代表參與討論，並就原住民議題向聯合國經濟和社會理事會（ECOSOC）提供專家意見和建議，也藉由 ECOSOC 的傳達提供給聯合國各相關計畫、基金和機構以供決策參考之用。其涵蓋的任務領域包括：經濟暨社會發展、教育、環境、文化、健康、人權。此論壇致力於提升對於聯合國體系內的原住民議題相關活動的體認並促進其整合與協調，同時編纂並散發有關原住民議題的資料，在 2007 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簡稱 UNDRIP）通過後，協調、促進該宣言的執行和實踐亦被納入論壇的重要工作領域。

論壇現行運作模式是以議題年（Agenda year）輔以後續年（Follow-up year），以確保每年討論重點和作出的建議、共識的持續性和執行情形。論壇曾就 2003 年「原住民青年與孩童」、2004 年「原住民婦女」、2005 年「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2006 年「減少貧困」、2007 年「領土、土地和自然資源」、2008、2009 年「氣候變遷」、2010、2011 年「兼顧文化與認同的發展」等議題作為會議主題進行討論、2012 年「發現理論：其對於原住民族的長期影響與糾正過去佔領殖民之權利」，而去年（2014）大會主題環繞在善治（good governance）的概念，討論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第四十六條制訂的善治原則，強調治理的過程能否採納原住民族文化對於土地、社會、群體關係及各層面上，有其無可替代並能有正面影響的價值，政府面對原住民族相關事件、議題時能將原住民族的思維與法治並行，並將培養此思維於公務體系的概念實行。

今年係回顧與追蹤前年議題的後續年，除了有將論壇名稱由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改為原住民族權利常設論壇（Permanent Foru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的可能外，更延續去年原住民族世界大會、後 2015 年發展議程以及原住民青年自殤、自殺的相關議題的討論基礎上深化與督促，並將研擬《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任擇議定書，以強化該宣言的法律約束力並建立監督和申訴機制。常設論壇大會上的討論不僅可以洞燭未來國際原住民族權利政策趨勢與原則，也可以聽取他國原住民族現狀與議題，更可汲取他國原住民族、政府或是聯合國單位在促進、落實原住民族權利的具體做法。

在今年的會議中，臺灣有兩個民間團體分別組團與會，一個是以原住民族青年為主的 LIMA 臺灣原住民族青年團，另一個是以部落文化工作者為主的原住民族產經協會，兩個團隊皆長年經營聯合國參與以及與其他國家原住民族組織的串連與連結，力求透過多元管道，將臺灣原住民族的現況、所面臨之挑戰，以及正向的發展與進度，傳遞予國際社會。駐紐約台北經文處



LIMA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團團員於全球原住民族工作小組準備會議上，與其他來自亞洲各國的原住民族人針對後 2015 年發展議程進行討論。（照片出處 / LIMA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團）

也與聯合國系統學術理事會（ACUNS）合作，邀集聯合國代表團及相關 NGO 組織官員學者召開研討會，討論「2015 年後發展：良治、人權、發展」，原民會副主委陳張培倫也特地赴美出席研討會，擔任「高等教育及原住民自治」專題主講人，向與會各國人士介紹原民會希望透過培育、建立原住民族人才庫，擴展法律、醫學、社工以及語言學家等等不同領域的人才，強化自治的能力。屏東教育大學林春鳳教授向與會觀眾介紹目前臺灣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如何立基於傳統知識，創造新的契機。LIMA 臺灣原住民族青年團的 Aping Isliduan 則以原住民青年觀點出發，分享所期望的發展，並且強調，要談未來發展，必須要先正視過去殖民的歷史創傷與錯誤，並且達成和解。此外，LIMA 臺灣原住民族青年團也在論壇會議期間，舉辦公寓分享會，用較輕鬆的方式，分享自己的生命故事和所投入的原住民族權利工作，並著重在原住民族的法律資源、青年返鄉以及長照議題。

時事快遞

## 大分事件一百周年紀念回顧

本刊編輯部

「大分事件」為日治時期布農人反抗日本理番政策的最重要的事件，今年逢該事件一百週年，因此各方單位均籌備了豐富的百周年紀年活動，更藉此機會開啓多元的討論。活動序幕於4月1日由從日治時期一直到現在，沒有中斷家族 Manaah-tangia 祭典的花蓮卓溪鄉中正部落的燒狼煙拉開。除了各部落的祭典外，卓溪鄉同步規劃了一整個月份的紀念追悼活動，包含4月9日祭槍祭、4月10日喀西帕南紀念碑追悼儀式、4月13日至24日傳統領域踏勘尋根、4月14日至18日大分事件遺址一百周年紀念祭儀、4月20日大分事件學術研討會、耆老口述歷史發表會、4月25日射耳祭儀暨傳統技能民俗活動、八通關古道抗日歷史會展（攝影展、微電影發表），及5月11日至16日大分遺址深度之旅（瓦拉米古道至大分古戰場遺址登山活動）……等。

傳統領域踏勘尋根由16名當地布農族人花了三天時間，行經瓦拉米、抱崖徒步前往大分，路途長達40公里。一百年前，布農族大分社頭目拉荷阿雷（Dahu Ali）和阿里曼西肯（Aziman Siking）兄弟因對理蕃和武器收繳行動的不滿，起而反抗日本人的地點便是發生在這條山路上。參與此次徒步的族人最年青的只有二十歲出頭，最年長的六十歲左右，16位族人沿著大分這條山路周邊不同氏族的家屋聚落與環境重新理解歷史，到了大分駐在所後便穿起傳統服飾進行 Pasibutbut（八部合音）慰告祖靈，未來希望能持續讓更多布農族人上山親身理解歷史與部落，亦盼能和玉山國家公園「共管」布農族人傳統領域。20日的研討會中由高齡92歲的耆老林啓南回顧大分事件相關照片及史料，同時邀請曾花費30年研究八通關越嶺道的古道學者楊南郡、徐如林夫婦進行「追查大分事件的歷程」的演講，透過學術研討會、媒體報導，讓更多人了解這些真相背後所夾藏的血淚歷史傷痕。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於4月14日與卓溪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在卓溪鄉民眾服務站開設「布農族大分事件田野採集班」，邀集耆老分享「大分事件」，了解布農族的抗日歷史及遷移記錄，並透過戰役現場勘查，進一步地了解布農族的文化記憶。希望透過大分事件的歷史脈絡，認識布農族及其與拉庫拉庫流域的文化記錄，藉由實地勘察戰役現場的過程，了解祖先遷移的文化記錄，喚起族人的認同意識。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則藉由大分事件一百年之紀念意義，於5月1日至2日舉辦「大分事件百年與花東願景研討會」，透過學術會議的辦理，一方面深化歷史記憶、尋找認同，關心族群與土地的關係；另一方面擬邀請關心花東地區未來發展的各方人士，從過去參與地方實踐的實際經驗，通過論壇的形式，為花東部落和社區的未來發展提供建言，展望花東未來的願景。研討會現場除了安排楊南郡老師的演講外，另由林啓南（Laung 卓溪部落）、黃泰山（Bisazu Naqaisulan 中平部落）、馮育才（卓樂部落頭目）、顏乾坤（清水部落馬遠教會牧師）等多位耆老以族語進行座談，並由鄉長呂必賢與沙力浪（Salizan Takisvilainan Islituan）進行現場翻譯。

為還原歷史，且更完整的呈現大分事件始末，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任教的導演葉鴻洲，於2014年起便帶著12名學生進行大分事件紀錄片的拍攝，由台文系副教授潘繼道、歷史系教授吳翎君提供史料，卓溪鄉巒社群布農族人沙力浪擔任主角，帶觀眾回溯大分事件歷史現場，師生也遠赴高雄市桃源區，採訪到事件主角大分社首領拉荷阿雷的後人。片中訪談大分事件主角拉荷阿雷八十三歲的孫子 Istanda Huson（顏來福）、曾孫 Istanda Subali（顏國昌），以及多位家族成員均出席5月1日舉行舉辦的首映會，這是大分事件第一次被拍成紀錄影片，後續將於各部落播放，也希望未來影片在公共電視、原民台等電視台播出，讓大眾更認識布農族人這段長達十八年的堅忍故事。

大分事件影響了拉庫拉庫溪的布農族人，往後日本政府將族人集團移住遷到現在的卓溪鄉，另有一群族人遷到高雄，並且與日本人持續抗爭，為配合大分事件百週年，「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則安排了塔荷阿雷特展，回應這一場起自拉庫拉庫溪、止於荖濃溪長達十八年的生存之戰。歷史戰役是重要的文化記憶，即使事隔上百年，仍舊值得今日社會在族群角色與文化定位等方向進行參照與反思。